王光祈譯

庫倫條約之始末

1930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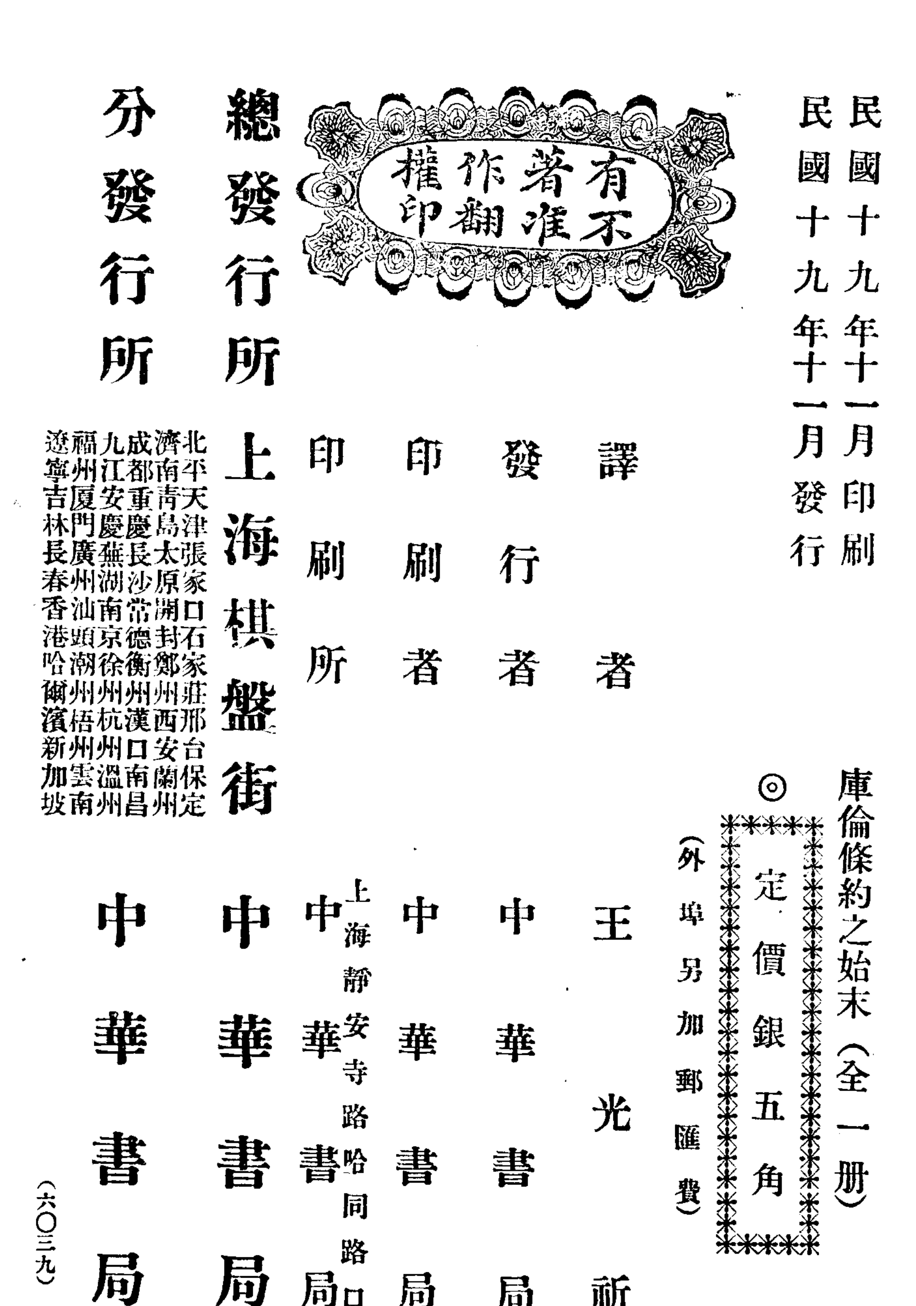


王光祈譯

庫倫條約之始末

中華書局出版

1930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

庫倫條約之始末（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譯者　王光祈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遂寧吉林長春香港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

（六〇三九）

庫倫條約之始末

譯者序言

此書係譯自歐戰前俄國駐華公使廓索維慈 Korostovetz 所著「從成吉斯汗到蘇維埃共和國」Von C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一書中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諸篇，關於俄蒙締結庫倫條約一事，故名之爲「庫倫條約之始末」

廓索維慈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之間，曾任俄國駐紮旅順司令官 Alexejew 之外交秘書長；並其後與中國官廳談判關於庚子拳變以後俄軍佔據南滿之事。一九〇五年更被任爲俄日和會中俄國全權代表維得 Witte 之秘書。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則爲俄國駐華公使。該氏係於一九一一年冬季回國，其時外蒙方面適有宣布獨立之事；於是俄國外部乃以該氏擔任與蒙訂約之責，並於一九一二年九月，由聖彼得堡出發，秘密前往庫倫，與外蒙政府接洽，其結果遂於是年（即民國元年）





十一月三日，訂成庫倫條約。

『從成吉斯汗到蘇維埃共和國』一書，係用德文著成，於一九二六年，在柏林出版。著者既係手訂庫倫條約之人，故對於此事經過言之甚詳。該書本有全譯之價值；但余翻譯此書係在課餘爲之，故只能譯出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諸篇。而且在第十五第十六兩篇之中，並將無關該約之數節，略去未譯，以免本書篇幅過於冗長，

又本書譯名，多採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一書所用之譯名。

外蒙問題，至今爲中俄兩國間主要糾紛之所在。推原禍始，實以庫倫條約一役爲起點。凡留心蒙古問題者，對於此種最有關係之史料，萬不可漠然置之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王光祈序於柏林國立圖書館

庫倫條約之始末

目次





第六篇　俄蒙舉行庫倫會議以及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庫倫條約



庫倫條約之始末

第一篇　庫倫革命與外蒙宣佈獨立

（原書係第十二篇）

內容：⑴蒙古問題之發生。⑵蒙古派遣代表到聖彼得堡，請求助彼抵抗中國。⑶余與中國迪克推多袁世凱之談話。⑷關於蒙古事件之俄國方面報告。

當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革命之際，外蒙東部（或稱喀爾喀）與中國其他各地一樣，同時宣告獨立。至於蒙人脫離中國之理由，則以滿洲皇室既已覆亡，藩屬關係亦當然因而解除為根據。其實中國革命一事不過僅為庫倫獨立之一種導火線而已。蓋此種獨立之醞釀，實自北京政府蓄意兼併喀爾喀以來，即已早趨成熟故也。華人之欲削剝蒙人自由，吞併蒙古地方，固圖謀已久，不自今始。（北京政府）為達此項目的起見，嘗於一八八〇年之頃，開始在東蒙方面實行『將王公領域夷為殖民地』之政策。

該政府利用大部分旗人負債中國銀行商號之機會，遂將蒙人土地分給中國該處移民。蓋當時旗人向中國銀行商號借款，皆以自己土地爲其抵押故也。華人並在居有中國移民之地，組織中國管理機關；其後此項地方，遂漸漸變成中國政府領土。

此種政策，初行之於內蒙東部，旋即用之於喀爾喀方面。同時並沿着通達庫倫之主要郵道一帶以及與俄疆域接壤之地實施殖民手段。當二十世紀開始之際，（華人方面）遂決將吞併喀爾喀一舉，加速進行。並使治蒙事權，集中統一。派駐蒙古之中國戍兵，亦特別增加。又規定該地蒙人皆有學習華語之義務。此外華人更在該處開辦一個銀行，一家報館，鼓吹蒙古應行完全合併中國云云。在此種北京宣傳影響之下，於是蒙古王公 Karacin 與其他幾位業已變成華人之內蒙古王公，特向北京政府呈遞願書，自行請將地方政權，交與中國一位特派督臣，並以齊齊哈爾爲該督臣駐節之所云云。其在北京政府方面，又復竭力利用報紙之助，以使社會與論受其影響。其實社會與論方面，雖無政府此種鼓動，亦早已自願對於促進華人在蒙勢力之必要情形，加以宣傳鼓吹；並嘗引舉俄國種種侵略計畫，以聳觀聽。略謂俄國久在該地煽動蒙古脫離中

國；國既以軍火供給蒙人，又派俄軍前往該處，云云。此外關於俄人在蒙陰謀之消息，外國報紙，尤其是德國日本報紙，亦多記載及之。該報等嘗將俄國吞併蒙古之鬼祟行動，加以刻意描寫。

至於俄國方面，對於幫助喀爾喀獨立自治一事，並非始終堅決。直到後來，俄國幾次設法與華妥協皆遭失敗之後，始下決心爲之。中俄兩國會商改正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條約（譯者按，卽同治七年伊犂條約）一事，既無絲毫結果；於是遂使俄國發生直接與蒙交涉或可度出難關之想。並採用最簡便之手段，以保持俄國在蒙之既得權利。其時外間頗有一種流言：所謂俄國政府意欲利用中國革命機會，直將蒙古據爲己有，云云，實屬一種無稽之談。吾人只舉下列一例，便可爲之證明。卽談判蒙古問題一事，係在一九一一年春季開始，換言之，其時尙在中國革命之前也。當時俄國要求中國者，爲保持外蒙現制，減少中國駐軍，縮小移民範圍，諸事。而中國政府方面，則以俄國此項條陳，有關中國內政爲理由，直將俄國要求，斷然加以拒絕。

辦事大臣三多，爲中國駐在庫倫之代表，同時並爲主張同化政策一派之領袖。彼

因採用嚴厲手段以及粗野態度對待活佛之故，曾引起蒙古王公喇嘛方面之仇怨。於是蒙人不滿中國之心漸漸增長。其表現於外者最初之時，或在街上示威，或在各處暴動。其在華人方面，則又積極預備抵抗之法。假如中國在蒙軍力一旦充足之際，其勢必將採用最嚴厲之手段以對付蒙人，此固毫無疑義，十分明瞭者也。從一九〇八年起，中國方面，卽在庫倫開始建築營房，以爲安置華軍之所。

蒙古王公既恐雙方勢將發生衝突，於是遂在活佛主席之下，開一秘密會議，決定向俄求援。會議之結果，乃於一九一一年歲初，派一代表團前往聖彼得堡。其團員爲素抱俄蒙親善主義之杭達多爾濟親王與活佛之金庫員司車林齊密特 Cering Cimet 以及大喇嘛 Da Lama 內蒙人員 Haisan 等等。在聖彼得堡方面最初頗不願接待該代表團，因恐由此惹起中國誤會故也。其後乃向北京（俄使），徵詢對於此種蒙古代表（應否接待）之意見，於是俄使答以應該接待，並引從前俄國既嘗贊助蒙人要求，且負有若干精神上之（援助）責任爲言。

當蒙古代表團既抵聖彼得堡之後，乃向俄國政府請求，贊助蒙古獨立之舉，並願

以『承認俄國保護』為交換條件。至於蒙人具體希望，則集中於財政上軍事上加以援助兩層。換言之，即希望俄國借與款項，供給軍械是也。（俄國）外部方面對於局面（忽而）如此轉變之舉，顯然未曾料及。於是乃向該代表團指陳，對華斷絕政治關係之危；並勸彼等應與北京方面謀一妥協之道。此外，又與該代表團相約，俄國當代向中國政府進言，並運動該政府將預定之對蒙計畫，加以取消，云云。當時俄國政府曾暫行議決，供給少數軍械與蒙，以作自衞之用。並將庫倫俄國領署衞隊，加至二百人。當蒙古代表團離開俄國之際，不免有點失望。初時，彼等竟自不敢決定再回庫倫；因彼等甚懼華人報復故也。至於北京方面對於蒙古聯俄行動，當然十分不滿。向使俄國不代該代表團力為說項，則彼等之旅行，勢將感着無限困難無疑。

蒙古代表團之到聖彼得堡也，雖曾留下若干印象，但俄國外交界方面，却仍望中蒙糾葛一事，可由俄國之好意調停，得以和平解決。因此之故，欽命駐京俄使乃得（本國政府）訓令，將俄國前次所提外蒙事件條陳，（再向中國政府）提出。其時余適任駐京俄使之職，必須依照此項意旨，一與中國外長相商。（因此），一九一一年八月二

十八日，余致中國外務部公文之中，曾言：俄國對於中國在蒙所採手段，不能淡然置之；蓋此項手段有危蒙古地方現狀，搖動隣居友好關係，故也云云。（此外），余並提出建議，主張彼此共同協商此事。其後（中國）外務部回文之中，乃言中國在蒙所採手段，實未妨害俄國利益並嘗飭令庫倫方面中國辦事大臣，勿用壓迫方法云云。所謂『外務部』者，是卽後來中華民國改稱『外交部』之北京外務衙門，是也。余與外務部部員胡惟德爵士，對於此項問題，曾有一度談話。彼言：北京政府以爲將俄國所提條陳加以談判一事，實屬不可能；因此項條陳，無異干涉中國內政，故也。但爲顧全兩國友誼起見，北京政府願將庫倫華軍數目，加以減縮；而且對於改良蒙政及移民計畫兩端，暫時不再進行，云云。換言之，卽是對於我們調停之舉，根本加以拒絕。聖彼得堡方面，對於此項回答，認爲不能滿意。因欲壓迫華人再行讓步之故，俄國方面乃向蒙人宣言，彼等之獨立自治運動，當可獲得俄國助力，云云。

其時北京之注意點，雖爲中國革命運動擴大一事所引去；但中國政府對於蒙古事件之留心，却仍繼續不已。並積極預備完全合併喀爾喀一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因

爲武昌革命事起之故，於是遂將現被放逐之袁世凱，召還（北京）。攝政醇親王爲上行皇帝光緒之兄弟，現在乃命袁氏解決此項難關，擔任組織內閣；並授以一種幾乎類似迪克推多之全權。袁氏因欲探知各國對於中國時局之態度；此外，如爲情勢所許，彼尙欲獲得各國助力，（以解決中國時局）。以此之故，袁氏到京之後，立卽遍訪各國公使，余亦其中之一。當彼與余談及現時交涉事件之際，乃謂余曰：彼甚望滿洲事件，能够加以解決。彼並引蒙古擾亂之事爲言。希望俄國因對華友誼之故，幸勿贊助該地混亂局面云云。余遂答曰：俄國在北蒙方面，據有政治經濟利害關係，並與該地有歷史淵源；因此對於該地之運命，不能淡然漠視。但我們所希望者，僅僅限於維持該地現狀，節限中國移民，減縮中國駐軍，諸事而已，云云。於是袁世凱乃反駁曰：蒙古者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也。中國對於該地，當然具有依照己意將其辦理之權。但是假如俄國所提條件，果有接受之可能，彼（指袁氏而言）當進言（中國）政府，將其接受。

關於中國革命一事，（袁氏亦復談及）。彼謂：彼將採用一切手段，以保護帝制。蓋此種政體，與中國歷史實有密切關係，並與中國現刻進化程度，甚爲相合。至於彼之個

人，只算當今皇室之一位僕役。彼將應用全力，以助當今合法皇帝，以保現在大淸皇室。據彼之意見，共和政體，在華萬無存在之理由；此種政體，在中華民族之中，未嘗具有根基，而且全與中國國民思路不合。彼對於中國將來或成南北分裂局面，或成完全瓦解現象，兩事，絕對否認。蓋如此則將與種族語言宗敎素來相同之各省各區利益，全不相符，故也。現在各省分裂一事，不過一種暫時現象而已。此種現象僅係地方局部情形所造成，將來甚易加以協商解決者。彼對於唐紹儀以及其他政治領袖人物主張中國有改成共和政體之必要一事，甚不贊成。彼謂此種主張趨勢，乃係由於外人勢力使然。

袁世凱方面雖然表示願將蒙古問題，設法加以解決；但中國部臣方面，却將談判之舉故意遷宕，一直延至蒙古已在活佛領袖之下宣言獨立之際。此項宣佈獨立之事，係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其結果盡將中國官廳，逐出庫倫以外。於是中國官吏及其護兵，相率逃避於俄國領署之內。其後更由俄國方面保護彼等取道赤塔回華。此種庫倫新政府，係由一般最老 Aimak 王公（譯者按 Aimak 係族名）所組織。內閣總理為牙薩克圖可汗（？）Jasaktu Khan。內務總長為大喇嘛 Da Lama。外交總

長爲杭達多爾濟親王；卽一九一一年歲首曾充任代表，前往俄國者也。但牙薩克圖可汗擔任內閣總理不久，卽行去職；因彼對於中國表示同情，故也。據云其後彼爲人所毒死。繼彼長閣者，爲一位年事甚少之三音諾顏可汗 Sain Noyan Khan。當余逗留庫倫之時，彼猶擔任斯席未去也。

北京方面得到庫倫獨立消息，不勝憤怒之至。羣謂此事，乃係俄國從中作祟，云云。初時，中國政府方面對於此事，認爲不甚重要。大約係希望蒙古此種熱烈愛國運動，可以漸漸冷淡下去；蒙人方面當不至於竟與中國爲最後之決裂。吾人對於華人此種樂觀情形，可於下舉一例見之。當一九一二年二月之際，換言之，其時華人失去北蒙勢力者，差不多已有三月之久；而南京新共和政府，彷彿對於庫倫獨立一事，尚未有所盡悉，乃對於北蒙方面發出一種檄文，通告清室顚覆，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創建共和之舉。至於蒙古宣言獨立一事，南京政府却絲毫置之不理。於是庫倫方面，遂以實行徵收華貨入口稅一舉，爲表示報復南京此項民國檄文之道。

華人方面爲搜求此事禍魁起見，於是一般報紙，無不開始攻擊俄國。並謂俄人暗

中幫助蒙古作亂，更藉口調停美名，以使蒙古脫離中國，云云。其後聖彼得堡方面，遂發表一篇俄國對蒙政策之官式報告，以爲答覆中國報章攻擊之舉。

當時俄國政界方面，對於蒙古問題，雖然認爲不甚重要，因而興趣亦復不甚濃厚；但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政府宣言，卻曾使彼等得着若干印象。於是報紙之上，嘗有討論蒙古問題之論文，並主張俄國對於蒙古事變，不應袖手旁觀；關於中國合併蒙古之舉，不應安然聽之，云云。同時我們國中學者，對於蒙古問題，亦復細心加以研究。素負盛名之著作家 Uchtomski 侯爵，曾致皇上一函，實開此次討論蒙古問題之先河。該侯爵建議，派遣一位特別親信之人，前往蒙古談判；並設法贏得蒙人對於『白種皇帝』之同情。此外，該侯爵又言：我們領事所具之威望，不足以當此重任。因而彼乃推薦現正擔任華人職務之俄人 Groth 男爵，堪任斯職。此君從前曾任蒙古金鑛公司總理，並爲華俄銀行催索蒙人欠款，採用嚴厲手段，嘗使蒙人羣起而攻，集矢於彼。換言之，彼實不堪擔任此種和平使者之重責。至於 Uchtomski 侯爵本人，則嘗一度充任駐華特別專使之職。並於一八九六年前往庫倫，代獻俄皇奉送活佛之禮物；但彼對於此項使命，卻未嘗

完成而去；蓋彼對於謁見活佛一事，不願依照蒙古禮儀，因而旋卽啟程離去，未曾一見活佛，故也。

Uchtomski 侯爵之條陳，雖然未嘗發生效果；但此舉似乎對於皇上，終竟留下幾分印象。當（俄國）外交大臣薩善諾夫 Sasonow （其次）奏陳皇上之時，曾建議：『俄國對於蒙古時局，應採冷靜觀察態度云云』，而皇上乃於札面加一硃批曰：『冷靜觀察，——但不要因此竟將機會錯過！』

上述（俄國）政府關於蒙古事件之宣言，在日本方面，亦復引起若干注意。東京政府曾用極恭敬之態度，一請聖彼得堡勿忘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九年之條約。（原註：卽係關於滿蒙勢力範圍者。按一九〇七年之日俄條約，曾於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二年加以補充；其內容係劃分俄日兩國在滿之勢力範圍。其中有云：俄國對於內蒙方面，未有利害關係；但同時卻望日本亦不干涉外蒙事件云云。其勢力範圍界線，係以經度一百一十八爲準）。並請詳細確定，俄國所謂『蒙古』這個名詞，其含義究竟如何，云云。其後俄國遂答日本，略謂俄國對於該名詞之含義，其解釋當一如日俄條約中所

引用所聲明者；而且對於此種解釋，決計照舊保持云云。（未幾），日本駐俄大使 Motono 男爵，復向我們外交大臣，發表若干關於滿蒙問題之意見。並謂：日俄兩國在上述區域內之實際地位，殊有從速確定之必要云云。但日使此種暗示，却未獲得（俄國外相）薩善諾夫 Sasonow 之注意。該外相只言：俄國對於遠東方面之和平，甚望其能夠繼續保持；尤其是因爲巴爾幹形勢不穩之故，俄國對於歷來所抱（遠東和平）政策，不願加以放棄云云。於是（日使）Motono 男爵遂謂：假如俄日兩國合作，以致與華發生衝突之時，則俄國駐紮 Irkutsk 及 Primorsk 兩區之兵力，實足以勒令中國回到理性行動，云云。

上文曾言，蒙古宣言獨立一事，在聖彼得堡官界方面，並未獲得何種回響。俄國政府深知此事將使俄華關係，趨於緊張之途；而且亦不相信，蒙古能在活佛之下，建立一個國家。此外，俄國政府並懼此種新設之蒙古政府，當然十分缺乏款項，勢將轉求俄國相助，此實與當時（俄國）首相 Kokowzew 所抱減政主義，殊屬不合者也。就大體而論，俄國實希望中國照舊保有在蒙主權，並未期盼蒙古竟與中國脫離政治關係。但是

俄國官界對於庫倫情形，雖然抱了幾許懷疑態度；而俄國陸部却於其間製成一種規模宏大之計畫，卽組織蒙古軍隊由俄國軍官加以指導是也。並擬派遣軍事教官團一批，由上校 Popow 帶其前往。此外，更於春間先派騎兵大尉范西禮夫 Wassiljew，及哥薩克下級軍官數位前往庫倫；並同時寄去由 Irkutsker 兵工廠所造之舊式 Berdan 鎗數百支，以爲此舉之先聲。

其時喀爾喀方面東西兩 Aimak（族名）之間，開始發生權限之爭。卽在庫倫一隅，亦復黨派紛歧。當蒙古實行驅逐華人宣佈獨立，以及華人大施搶劫之際，曾使一般蒙人情感一時十分熱烈。但繼此熱烈情感之後，反動勢所難免；對於前途命運，亦復頗然懷疑。親華一派，就人數而論，就歷史遺傳而論，皆極强盛。彼等雖暫時退在旁邊，却未嘗一刻忘懷政爭。至於蒙古獨立以後所組成之親俄派，又因爲時未久，實力不充。誠然，活佛及其妻室均屬於親俄一派；但蒙古王公及喇嘛等等，却皆保持一種觀望態度。此外，只有幾位具有覺悟之蒙人，係贊成組織一種半獨立區，由華俄兩方共同保護。

一九一二年正月，Barga（在 Chinesisch-Hulun-Buir 之內，爲滿洲之一部）亦

復依照喀爾喀之例，宣佈獨立。Barga 居民對於中國所採之吞沒疆境土地手段，以及該國從一九〇六年起所施行之殖民政策，久已不滿。中國爲實行此種政策手段起見，曾任命 Taotai（道台？），並派遣軍隊前往。Barga 人民因恐喪失獨立之故，嘗對此事提出抗議。Barga 人民曾於一九一一年九月，召集國民會議；該會議要求中國撤退軍隊，停止殖民，並將行政事宜交與 Barga 人民手中云云。因此，雙方發生衝突。其結果，該地人民實行驅逐華官華軍出境，並向俄國求援，更與庫倫方面設法開始談判。俄國政府因爲 Barga 一地接壤中東路綫關係甚爲重大之故，於是對於此次雙方衝突之舉，認爲實有出來加以干涉之必要。並向中國方面表示，自願擔任調停之意。其後俄國公使遂與中國外部開始談判。並於一九一五年十月，簽定 Barga 一約，始告了結。依照該約，則 Barga（Hulun-Buir）合組一獨立自治區，而立於中國中央政府之下；由中國置一副都統以治理之，其權與五旗統領（換言之，卽是由五旗公選之統領）相等。並置鄉軍以維持本地治安。但中國方面得有派兵前往該地之權，不過須先期通知俄國方面而已。所有該地一切稅收，均須用之於本地事業。惟『鹽業專賣』之稅捐，則須

繳與中國國庫。所有該地中國居民與 Barga 居民，均一律享有平等權利。但關於『中國移民事件』，必須先得本地官廳允准方可。至於建築鐵路一事，則當以中國政府批准為前提。（原書註：Barga-Hulun-Buir 為黑龍江省之一部，在 Hing-an 山之西。其地居民為 Burjäten 人及 Öleten 人，係由通古斯族 Dauren, Solonen, Orotschonen 等等所混合而成者。其區域係分為『新 Barga』及『舊 Barga』兩種。前者為八個旗 H-ošun（旗名）所組成，後者為九個 Hošun 所組成。在滿清時代，此項 Hošun 係按照『旗營』之例所編制。換言之，每旗之中，各置一位 Uherit 以領之；每兩個 Hošun 則共置一位 Golda 以領之。至於每個 Hošun 之中，復分為 Somun 等等小部分；每三個 S-omun，則由一位 Hosun Janggin 統率。）

當蒙人於庫倫宣布獨立，將彼等宗教首領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戴為可汗之先，曾向俄國方面請求贊助。當時俄國帝國政府於回答蒙人之際，嘗勸以和平從事，宜與中國設法妥協，訂結一約云云。俄國駐庫領事更百計從中調停，以阻止張家口赤塔間電線之破壞，與夫庫倫大清銀行支店之搶劫；而且力助中國大臣三多取道俄國以離

蒙境。

未幾，北京政府所任命之對蒙交涉委員桂芬，遂向俄國駐京公使詢問：該使是否願意出任『友誼調停』之舉。同時，蒙人方面亦復請求俄國政府出來調解蒙華兩方爭執之事。

俄國政府對於華蒙兩方請求，欣然應允。但俄國政府之意，却以爲中國方面如不承認蒙人照舊保存自治政府，則華蒙妥協一事，勢難成立。而且俄國政府相信，或者終可尋得一種方式，以使蒙人關於中國拋棄干涉蒙古自治政府一事，得一確實保障。蓋蒙人方面嘗視中國政府在蒙所採三種政策：(甲)設置中國官廳，(乙)駐防中國軍隊，(丙)移殖大批華人，爲存心干涉蒙事，故也。

因此之故，俄國政府於答覆北京政府代表桂芬之時，曾將上述三點特別提出；謂爲華蒙條約中亟應解決之三種重要問題。

但俄國政府却深知，如果欲使蒙人心安，則對於蒙人方面，不可不令其澈底了解者，卽蒙古境內舉凡一切有關該地進化之施設，無論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皆將與以

贊助，是也。而且俄華之間，對於蒙古問題，彼此毫無隔閡可言。

蓋俄國政府之意，以爲俄國如能力助蒙古實行一切有關政治經濟之施設，則此舉無論對於俄國方面，中國方面，或蒙古方面，均極有益。

俄國政府之應允出任調停，實以上述各種條件爲前提。因此之故，俄國駐京公使，乃將上述各種條件，通知中國政府，並附言曰：倘若能在上述各種條件之下，恢復華蒙關係，則俄使自願努力游說蒙人，令其勿與中國斷絕，履行一切義務。至於中國政府之有無誠意，則視中國方面接受或拒絕俄國此種調停條件爲轉移。俄國殊不願干涉中國內爭之事，而且毫無侵略蒙古之心。但俄國對於西比利亞鄰境秩序恢復一事，却甚爲注意。因該境之內，俄國頗有商業利益故也。是以俄國方面甚不希望華蒙兩方發生軍事衝突之事，以危俄國利益。因此之故，俄國帝國政府乃不避困難，允任調停之責。而在他方面，俄國因在蒙境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故，對於蒙古方面現在事實上之政府，又不能强作聾盲，謂爲不知。倘若蒙古脫離中國之舉果成事實，則俄國政府雖有盡力調停華蒙爭執之誠意，然爲情勢所迫，將來終不能不與蒙古政府設法保持外交關係，

以便遇事直接交涉，云云。

第二篇　外蒙過渡期間俄國對華之外交

(原書係第十三篇)。

內容：(1)俄國外長對於蒙古局勢之意見。(2)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條約(即同治七年伊犂條約)之修改。(3)決定承認外蒙自治。(4)俄國外交人員意見之不定。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余從北京初抵聖彼得堡之後，即向當時(俄國)外長薩善諾夫 Sasonow 氏報告蒙古事件。該外長曾向余問曰：『蒙古實行自治，以及獲得中國承認之事，須如何始能辦到？』余乃答之曰：『吾人應該堅持從前所提條件。換言之，即是維持蒙古現狀(Status quo)，禁止華軍入境，阻止中國移民，要求中國承認蒙古自治，是也。』該外長遂言：『此項條件既已爲華方拒絕，現在照舊堅持，實屬無益。而且蒙人對於實行自治一事，現在尙無此項能力，不過是替我們煮了一碗好湯，叫我們慢慢哽咽而已。換言之，我們對於蒙古勢必從此擔任保護之責，或者甚至於非將外蒙加以合併不可。』於是余復答之曰：『余亦反對合併。蓋俄國現在對於西比利亞一帶業已

不能措置裕如，何能再行合併外蒙。如此冒險辦去只能促成俄華交惡而已。其結果更將使我們財政支出大爲增加，而吾國在歐之地位，亦恐從此衰弱焉。」

因爲敍談蒙古事件之故，該外長旋又提及 Uriyanghai （烏梁海？）問題。彼謂「（俄國）軍閥逼着政府合併烏梁海一事，實屬錯誤。如果合併，其勢將使吾人對於重要問題（譯者按係指巴爾幹問題）之注意力，反而減少。俄國之重要利益，係在巴爾幹半島及土耳其海峽，而不在 yenissei 與 Schwarzen Irtysch 地方。俄國必須成爲一個『歐洲强國』，不應成爲一個『亞洲强國』」云云。該外長繼又言曰：「誠然，該地從前嘗爲俄國之屬國，但現在吾人却缺乏理由再將劃界問題從新提起。蓋此項劃界問題，固已於一七二一年（即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加以解決者也。該約之內，曾規定以 Sayan 山脈一帶爲界。」（原書註：烏梁海屬於蒙古西部，與俄國 Irkutsk Tomsk, Jenisseisk 各地爲鄰。）

余遂再向該外長言曰：「俄國如向蒙古方面擴張勢力，實無引他國疑慮不安之虞。甚至於我們舊敵——英國——，在該地之內，亦無『不列顛帝國利益』可言。至於

日本方面則因（從前俄國外長）Iswolski 曾將『勢力範圍』明白劃分之故，亦當不致發生何種衝突』。

但余此種陳述，殊未獲得該外長之贊許。彼稱余此種說法爲『巧辯』，殊不足爲『冒險政策』之辯護，云云。

余繼而又謂該外長曰：『劃界問題，現在固已從新提起；而且華人方面對於此事，固已自行着手研究。蓋余前此與北京外務部談判之際，曾有機會，得悉彼等現正注意此事，故也。倘此項問題長此遷延下去，則在該處以租地及採金爲業之俄人，從前旣已備受該處官廳壓迫者，現在更將愈趨愈下，以至於無法生存。因此之故，在此項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似宜在該地之內，組織一種『俄華行政委員會』，或者直由俄國派一『領事』，或派一『邊界委員』，亦無不可』云云。該外長聞余此語之後，只答以『如此辦去，將使此事範圍過於擴大；現在最好是對於劃界問題，暫行不要提起』。

一九一二年正月，余與該外長又復談到此項問題。按其時中國方面業已宣布共和政體。此次談話，却是該外長自己先行開口，提及承認蒙古自治問題及烏梁海劃界

問題兩事，並請不久將向北京方面有所提議；現在已將訓令寄與吾國駐華公使 Schtschekin 云云。

此外余亦嘗有機會，得與內閣總理 Kokowzew 氏接談。該氏從前曾到遠東遊歷，余以爲該氏或能了解遠東事件之重要，能使吾國得益。當該氏向余詢及華蒙局面之際，余遂將從前曾向外長薩善諾夫 Sasonow 陳述之言，再向該氏縷述一遍。並言：中國內部，恐非一時所能和平統一，外蒙若能變成一種『緩衝國』，實極有益。吾人宜先從承認喀爾喀自治入手。並通知華人方面，我們擬將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條約（譯者按，卽同治七年伊犂條約），滿期後再行延長十年之意云云。

此項（伊犂）條約係到一九一一年滿期。年前因應中國請求之故，乃由俄華兩方派員會商改約之事。俄國方面願將該約延長十年，但以中國承認下列幾個要求爲先決條件：卽擴大俄國在蒙商業之範圍，取消西比利亞沿邊五十俄里之自由地帶，（原註：在此地帶之內，俄人華人蒙人皆得自由經商，不納關稅）添設幾個俄國領事之類是也。而華人方面則堅持另訂新約之議。並主張取消俄國在蒙一切優先權利，尤其

是免納關稅自由營商之權。中國政府方面爲預備此種過渡手續起見，嘗於一九一〇年對於俄國在華西一帶之商業勒收關稅，並違犯條約，加以種種限制。其結果，遂使俄華關係，特別緊張。最後，乃由吾國駐華公使提出最後通牒；於是華人方面不得不加以讓步；一場爭執，始告終結。至於改約一事，則在聖彼得堡方面繼續向前談判。擔任此項談判者，在華方則爲陸徵祥；在俄方則爲 Malewsky-Malewitsch，此君係從前俄國駐日大使。

據 Malewsky-Malewitsch 所擬新約草案，則俄國方面允將在蒙免納關稅自由營商之重要優先權利，自願加以放棄。但俄國雖然如此讓步，而華人方面卻仍不肯將其各種要求撤回。此卽當日余受政府委任，接代 Malewsky-Malewitsch 之職，繼續擔任談判時之情勢也。

北京政府對於談判蒙古問題一層，故意加以避免。同時，並採取嚴厲手段對待蒙人。中國方面嘗派遣軍隊前往蒙古西部一帶。按該地亦嘗有分裂運動之發生，後以蒙人於一九一二年正月佔領烏里雅蘇台之故，始行告一段落。中國大臣（譯者按烏里

雅蘇台大臣？）乃向領俄國領事 Walther 先生求助，該領事遂挺身出來，保護中國官署人員，並將彼等送至俄國邊境地方名為 Kosch-Agatsch 者，再由該地改乘西比利亞火車回華。是年八月，蒙人復將科布多加以佔領。至於內蒙方面，則大部分王公，仍是忠心於華，不為喀爾喀之宣傳所動。其中可以稱為例外者，則僅有 Jerim 一族，蓋該族嘗加入喀爾喀之革命運動故也。此種革命運動亦嘗傳入滿洲境內。該處洮南府一城，曾為蒙人所佔領。不過滿洲境內中國軍隊較多，此項革命運動，不久即被華人應用極殘酷之手段，加以掃滅；洮南府復為中國軍隊所佔。

因鑒於華人存心仇俄之故，於是俄國政府乃令駐京俄使，再將從前要求，向華提出；並加以聲明：如中國再行拒抗，則俄國將採其他手段，以保護自國利益云云。但其後此舉結果亦與從前各次舉動一樣，不為中國所注意。於是聖彼得堡方面，遂決計採用進一步之手段，以迫中國讓步。當一九一二年四月，（俄國外長）薩善諾夫 Sasonow 在國會（Duma）宣布外交方針之時，曾言：俄國萬難容忍外蒙境內某軍事強國之勢力日益增大。（譯者按，係指中國而言。）因此之故，俄國現正設法促進承認認喀爾喀

自治一事。惟欲自治之事果能安全進行，則非維持該地政治組織，禁止中國派軍移民，不可云云。該外長並謂：俄國方面關於調停華蒙爭執之事，願意出頭擔任，云云。

據上述宣言，俄國方面對於蒙古問題，現在雖已有一定表示，但吾國外交人士，却仍持一種觀望態度。蓋猶希望能與中國尋得一種妥協之道；同時並欲設法保留『談判自由』。當余與遠東司長 Kasakow 某次談話之際，確嘗使余得着此種印象。蓋該司長嘗謂余曰：我們現已決定助蒙；但（華蒙）交涉之事，若無我們參與其間，勢將不能逼迫中國讓步云云。彼又言：關於將來承認蒙古政府之事，以及派遣俄國軍事教官及軍隊部伍前往庫倫之舉，現已準備云云。就大體而論，所有上述種種，均只算是『布置了一半』並不澈底。蓋因我們國內，仍在永遠希望蒙古事件終可從該事件之自身得一自然解決之道，故也。

此種樂觀論調，吾人可於其間外部所舉行之『對蒙會議』中見之。此項會議，係由外長秘書 Neratow 君主席。在議事日程之中，所規定者爲發展俄蒙商業問題，蒙境內河行船問題，疆境界線問題，利用鑛山問題，建築鐵道問題，修築馬路問題，設置電線

問題，籌辦獸醫問題等等。就此議程內容觀之，誠然含有吾國在蒙享受政治經濟特殊地位之意義。但此種問題究竟是否須得中國同意，始能解決？抑或不管中國對此如何，吾人便可自行解決？却未嘗一爲明言。蓋該項議程之中，對於『華蒙關係』『蒙古獨立』各種根本問題，完全置之不論故也。

（俄國）財部代表 Lwow 君曾在此項會議中發言，略謂：吾人在討論如何發展在蒙利益以前，須先對於『政治情形』以及『俄蒙關係』『華蒙關係』有一明瞭概念，方可云云。依照該代表之意，若不先行製定一種根本計畫，並使中國明白承認俄國在蒙權利，則前面所提各種發展方法，其勢皆將不能實現云云。於是我們此次辯論情形與外長前次宣言內容相異之處，遂完全揭出無遺矣。當時列席人士，對於財部代表 Lwow 君所提出之問題，雖未加以解決；但在第二次會議之中，却認爲我們對蒙各種希望，實有利用『商約』方法以表示之必要。換言之，卽將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條約（譯者按，卽同治七年伊犂條約）範圍加以擴大是也。而且當時會議席上，並談到訂結『新約』問題；此項『新約草案』，係由財部方面提出。但此次會議之中，對於俄

國直接與蒙訂約一事，却毫未提及。

其間由北京方面傳來之消息，皆謂中國政府之論調，至今未有變更。華人方面對於我們所提調停條件，始終抱一拒絕態度，現正預備武力征蒙之事，云云。余與中國公使陸徵祥談話之時，亦嘗得有此種印象。蓋該使對於蒙古獨立之事實，似乎認為不甚重要。而且直稱彼處變動，只算是一種『喇嘛造反』。彼並謂：凡此種種，對於俄華兩國關係，當然不致發生任何影響。至於中國方面，則對於破壞蒙古歷史上的屬國關係一事，當然不能容忍。彼對於（俄國外長）薩善諾夫 Sasonow 之國會演說，表示承認外蒙（喀爾喀）自治之舉，認為僅係一種示威運動，欲由此以迫中國讓步。關於改訂一八八一年（卽同治七年）條約一事，彼以為依照中國所提各種基本條件，未見得遂無談判餘地云云。蓋其時余已繼 Malewsky-Malewitsch 之後，擔任『改約』談判事宜，故也。

余對於該使此種自信，嘗設詞以動搖之。蓋余當時曾對彼言：我們因為所提調停條件談判無效之故，現將自行撤回，不復再為磋議，云云。余並謂我們之所以為此者，中

國現在變更國體，由帝國改爲民國，亦爲原因之一。蓋從前與我們開始談判者爲大淸帝國政府故也。此外該項條約又與蒙古有關；而現在蒙古卻已脫離中國，正在過渡期中，（亦復無從討論）云云。余之此言，雖使陸君似乎不能不稍爲仔細思索一番，但彼仍是自信不疑的向余表示，以爲溫厚如俄國政府，當不致乘中國政局混亂之時，故造種種難關，以便從中利用。彼又謂：新任袁世凱，現方以外交總長一席許彼；一俟彼到北京之後，彼將立刻提起（中俄）條約問題；並用全力，以使兩國間一切爭執懸案，爲之解決，云云。

雖有陸君此種友誼論調，然而吾人卻十分明白，此項北京新設共和政府，將爲『愛國狂潮』所引誘，繼續採用拖延手段，並設法在俄蒙之間，播下許多爭端種子。此外中國或者竟求列强之助；或者直將外蒙商場向世界萬國開放，以便利益均霑；二者皆非俄國所願。因此，俄國政府遂決定將前此宣言承認外蒙自治一事，用直接與蒙訂約之法以證明之。俄蒙商約草案，早由財部方面擬就，現在更加入一種關於承認蒙古自治之政治特約，以補該項商約之不足。

關於與蒙談判一事，（聖彼得堡方面）擬派一位全權專使，前往庫倫辦理。但當時俄國當局尚無逕用此項斷然手段之意。蓋以爲中國經此『俄蒙直接訂約』之恫嚇，當能自行就範，接受調停條件。至於派使與蒙談判之舉，當時部中曾有令余擔任之議。

第三篇　俄國內閣總理 Kokowzew 關於對蒙政策之訓令（附記西藏事變情形）

（原書係第十四篇）

內容：(1)余被派前往庫倫，與蒙接洽。(2)內閣總理 Kokowzew 之訓令，以及彼之對蒙政策。(3)自由競爭與門戶開放。(4)北京政府之論調，(5)外蒙西藏，政治地位之相等。

關於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之計畫，（聖彼得堡方面）當然曾向俄國駐京公使庫朋斯齊 Krupenski 先生通知。該使從前亦嘗報告本國政府，謂華人對於蒙事只是故意拖延；因此極勸本國當局，直接與蒙交涉，以迫北京政府讓步云云。余於上文曾述西部蒙古脫離中國之事。最初脫離者，為烏里雅蘇台，其後復繼之以科布多。聖彼得堡方面對於西部蒙古此種運動，不勝歡迎之至。蓋因此種運動，足使行將成熟之外蒙自治區域版圖，沿西比利亞界線一帶，大為擴張故也。據當時所擬議之聯合計畫，係將內蒙全部，換言之，即蒙古東南一帶，完全劃出範圍之外。因為內蒙地方，與俄國對蒙政策，不

甚相適。而且（若將內蒙劃在聯合範圍之中），俄國勢將與華與日，發生極嚴重之衝突。此外，俄國又因與日曾結有『勢力範圍條約』之故，當然不能不受束縛。

關於與蒙談判一事之最後決定，現在係以我們內閣會議爲轉移。老實說來，便是係以內閣總理 Kokowzew 一人爲轉移。該總理關於余之被派前往庫倫一事，早已知之。但因彼與外部方面，對於蒙古問題，彼此意見頗不一致之故；於是彼乃召余前往相晤，以便對於此項問題，得一明確觀念。當彼偕余，盡將外交條約，通商條約，加以研究之後；彼乃向余言曰：俄國既以好意出頭代蒙說話，甚至於願以武力爲蒙後盾，則蒙古必須對俄提出若干權利，以報償之；尤其是應當允許俄人得有在蒙殖民，在蒙購地之權利，云云。此外，該總理又言：俄國雖亦需用『自由營商免納關稅』之權，以便能與他國商敵競爭；但彼對於俄國壟斷蒙古商業一事，却極反對。而且外商在蒙與俄競爭；其結果甚至於有利俄國。蓋由此可使我們已成僵形之商人，平素專靠國家幫助以爲生者，至是爲外力所迫，可以多添一點活氣，云云。該總理隨又言曰：『我們萬不可將蒙古門戶關閉，一如我們從前之欲關閉滿洲門戶然。』該總理主張蒙古自治區域之中，應將

Barga 地方包含在內；因該地居民爲蒙古人種，且與俄境接壤，爲中東鐵路所經之地，故也。惟（俄國）外部方面，則甚反對 Barga 地方合併於外蒙之舉。蓋該地方爲海拉爾（Hailar）城及 Mandschuria 站所在之處；該項城站早爲外商開放，（如果合併於外蒙）其勢將與列强發生齟齬，故也。

該總理並警告余，千萬不要誤以爲政府對於此次交涉，可以多多耗費金錢爲之。彼素來反對『國家行善主義』。彼甚不願再蹈從前波斯滿洲事件覆轍。蓋上述兩地之俄國勢力，純係耗去俄國人民千百萬金錢始行買得者也。彼願允許蒙人一筆借款，但須以監察用途爲條件。最後，該總理更爲結尾之言曰：『其實閣下此次所往之處，乃係一種既無政府，又無財政，更無司法之地。其中並極簡單之國家組織，亦復無之。實際上，只有一塊土地，只有一個遊牧民族；所有政府一切組織，現在尚在待創之列。但余決不願意，因爲組織蒙古國家之故，以使俄國國庫新增任何擔負。閣下必須使蒙人完全明白，現在不是我們需用蒙人，乃是蒙人需用我們之時。因此，蒙人接受我們最低度極客氣之要求，以換得我們實力相助，乃是對於蒙人自己十分有益之事。假如蒙人不願

與我們同行合作，則我們只好對於蒙人前途命運，不復再爲援手，聽其自然變化而已。』上述諸語，卽爲余與該總理兩次談話之內容大意。除了正式訓令不計外，此項談話大意，實爲余後來主持俄蒙交涉之根本方針。

關於俄蒙條約草案，及派余前往庫倫兩事，在內閣會議之時，未嘗遇着何種難關。其後閣臣遂將此事奏明皇上，得蒙聖意允准。關於此次旅費以及購買贈品用費等等，係由國庫撥出十萬盧布，交余帶用。

俄國決定與蒙協商一事，雖然嚴守秘密；但報紙之上，却時有謠言發現。未幾，竟有俄蒙條約，業已簽字之記載。華人方面，因恐俄國干涉蒙事之故，深爲不安。於是設法與蒙談判，以謀妥協之道。爲達此項目的起見，乃派內蒙王公 Noyantu （諾顏圖？）爲代表，前往庫倫運動呼圖克圖以及外蒙王公。（原註：內蒙王公諾顏圖係出自喀爾喀，屬於『中國化的蒙古』之內，並擔任蒙藏院總裁一職。）但蒙人方面却阻止該代表前來庫倫。並向中國政府條陳華蒙問題，宜請俄人擔任居間調停之責云云。至於北京政府方面，設法由中國鐵路及西比利亞鐵路，運兵前往蒙古之舉，則未能如願而償；因

俄國方面拒絕其經過鐵路地帶故也。

其間，俄國駐京公使復向本國政府，報告華人繼續堅執己見之情形。該使並希望，俄蒙條約宜從速訂結。據該使報告所言：則中國政府自革命發生以後，與國際銀行團所磋商之大借款一事，進行似乎甚爲順利。因此，中國政府可以藉此款項，派兵前往庫倫。此外，因見英國政府對待西藏問題採用强硬手段之故，遂使我們覺得對待蒙古問題，亦有仿英辦法，採用强硬手段之必要。蓋倫敦政府曾向北京政府宣言曰：西藏地方萬不能與中國本部，視爲同一性質。否則英國對於袁世凱所希望之承認中華民國問題，決定不表同意云云。

俄使庫朋斯齊之報告，對於余之出發一事，影響極大。按派余前往庫倫之舉，在九月初間，卽已完全決定，至是遂見諸實行。在出發之前，余曾到外交總長薩善諾夫處請示。該總長當時正在預備啟程，前往英國，會晤英國外相 Sir Edward Grey。在分手之時，薩善諾夫曾問余，對於運動蒙人同情於俄一事之進行方法。蓋蒙人對俄同情之舉，該總長認爲不甚可靠，故也。余當時曾答之曰：余之計畫，係在游說蒙人，使其傾心相信，

此項條約對於俄蒙兩方，均極有益。至於條約簽字方法，則只能辦到先由蒙古政府人員簽字，再由呼圖克圖加以批准而已。蓋散居各旗之王公，吾人不能將其全體聚集一處，故也。爲遮掩世人耳目起見，乃對外聲稱：余此行之目的，在整頓庫倫俄國總領事署，以及調解該總領事與恰克圖俄國邊務委員間之誤會。

此外，余曾晤見以『蒙古學』著名之俄國學者Kotwitsch。彼從前曾爲科學目的，前往蒙古掘採Orhon河底古物；現方由該處回到俄國。余從彼處聞知庫倫方面親華派勢力日增；並獲得北京幫助。至於俄人方面，則以太不活動之故，漸將前此所得信仰失去。蓋當前此庫倫革命驅逐華人之際，俄人曾深得蒙人信仰，故也。Kotwitsch亦主張俄蒙直接訂約；但彼却以爲我們『雙面和平政策』，換言之，一方面既欲保持對華友誼，他方面又欲鞏固喀爾喀自治，似乎難於實行。

余於上文，曾將英華兩國之西藏談判，一爲提及。此項談判，因其頗與俄國對於外蒙事件或喀爾喀事件的談判情形相似之故，所以吾人對之，當不乏興趣。而且當時英國外相Sir Edward Grey，於一九一二年九月，在Balmoral，與（俄國外長）薩善諾

夫相談之際，曾將蒙藏政治情形相似之點舉出，以使薩善諾夫注意。此次談話內容，薩善諾夫曾詳細報告皇上。余現在將其報告內容節錄如下：『關於西藏問題，Grey 曾向臣保證，英國對於該地實無何等野心。該國對於俄英前此所訂關涉西藏之各約，亦無加以變更之意。但 Grey 却引舉去年英國致華通牒之言，——此項通牒內容當時英國亦嘗抄示我們，——向臣詳為解說曰：英國對於中國派遣多數軍隊到藏一事，萬難允許。假如中國不顧此種警告，繼續派兵到藏，則英國方面勢將被迫，亦復派遣英軍入藏，以阻華軍侵略之舉。但倫敦政府如有關於此項派遣英軍入藏之舉，事前定當先行通知俄國云云。當我們談及藏事之際，Grey 亦復提到俄國在蒙活動之事。彼並竭力設法將俄國在蒙與英國在藏之地位，相提並論。但臣對於 Grey 此種相提並論之舉，却根本加以反對。臣更明白告彼曰：關於西藏問題，英國曾與俄國有約，英國當然應受一定限制。至於蒙古問題，則俄國對英固未嘗訂有何等約束；而英國在蒙，事實上亦並無何種政治經濟利益可言也云云。Sir E. Grey 對於此種理由，顯然無可駁詰，因亦不再答臣。但臣為維持現在俄英兩國友誼關係起見，却以為宜將俄國對蒙方針大略，

以及實缺顧問廓索維慈 Korostovetz 被派前往庫倫之事，用非公式的方法，一向Grey言之。」

西藏地方，久爲中印兩政府政治逐鹿之區。蓋雙方皆欲於藏中獲得優勢地位，並利用各種條約以保障自己權利，故也。當一八九〇年（卽光緒十六年）印度政府因藏人寇邊之故，乃有藏哲條約之結。（按卽西藏哲孟雄條約。）但後來藏人方面既反對此約，英人方面又欲確定該國在藏之商業權利；其結果，雙方遂不惜以兵戎相見。英國遠征軍隊在 Mac Donald 將軍及 Younghusband 上校指揮之下，將拉薩佔領。並於一九〇四年（卽光緒三十年）迫令藏人簽約，將藏印兩地直接關係，從新恢復。此項條約由西藏第二位大喇嘛名爲班禪喇嘛者，代表西藏簽字。蓋達賴喇嘛當英軍抵藏之時，卽已逃往蒙古，故也。依照該約，則西藏政府對於哲孟雄邊界，應加以尊重。並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開爲商埠。允繳賠款五十萬磅。此外更承認，永遠不將藏地割與任何一國。永遠不將藏事容許他國干涉。永遠不將稅收送給其他國家。永遠不派藏使於外國。永遠不讓權利與外人，等等。當時中國方面對於此項條約，曾提出抗議。並謂訂

結此約之時，既未經中國參與，則當然應歸無效云云。因此之故，中英兩方乃開談判，解決此事；遂於一九〇六年（卽光緒三十二年）議決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其後更於一九〇八年（卽光緒三十四年），續訂一約以補充之。依照此項條約，中國得以宗主國資格派遣軍隊駐藏。其在藏人方面，則爲保持閉關主義之故，無論對於俄人或英人，皆存一種疑忌之心，此固爲世人所熟知者。英人方面爲偵探西藏消息起見，曾利用一般 Pundits 爲之。所謂 Pundits 者，卽印度人那大克人（Ladak）布丹人（Bhutan），在英人指揮之下，所組織之偵探團體是也。平素由英人敎以西藏語言宗敎習俗等事；或裝成遊行喇嘛，或假作進香和尙，或扮爲乞丐之人，隨時混入藏境，將藏情密報印度政府。西藏中地方官廳，却未嘗察覺彼等之爲秘密偵探。至於英國對藏貿易，並不甚大；僅在居有英印商人之處，一作貨物交易而已。

其間，逃赴蒙古之達賴喇嘛，則曾在甘肅 Kumbum，山西五台山，以及庫倫各地勾留；在庫倫一處，便住了將近四年之久。當達賴喇嘛復歸拉薩之時，曾於一九〇八年（卽光緒三十四年）秋季，偕其隨從人員先到北京逗留幾時。彼在中國首都，備受華人

敬禮；但彼之一言一動，却皆在華人嚴格監視之下。

余當時正任駐京（俄國）公使之職，一如其他各國公使，得有謁見此種「喇嘛教會天皇」之機會。余與達賴喇嘛相見，係帶一種完全官式性質。其地點在北京北城黃寺之內。並有西藏高僧及中國官吏爲伴。該活佛乃係一位棕色皮膚之少年，面有微鬚，坐在佛墊之上，接見余等。（換言之，卽余與使館譯官 Kolessow 先生。）其寶座係由五個佛枕所砌成。達賴喇嘛之頭髮，剃得甚短；其上並未帶有帽子。其袈裟爲深紅大衣，被於左肩；所有頸項與右臂，皆露在外面。（除此之外，）余並未發現何等裝飾或標記。在右手之中，拿着一個檀香木所製成之玫瑰花冠，細細玩弄。而左手則放在膝上。余與活佛互相致敬，問候起居，以使一般在旁監視之華人大爲失望。蓋彼輩甚欲竊聽我們對談秘密政治意見故也。繼而擺上清茶糖食，以及曾作供獻之核桃等物。在寶座左右，有高僧若干；佐治野夫 Agwan Darji 亦在其中。此君係俄屬 Burjäte 人，爲達賴喇嘛所最信任。關於此君對於俄藏接近一事如何活動之情形，吾人將於後文詳述。佐治野夫常到俄國使館之中。據其談話，則達賴喇嘛對於國際政治，極爲留意；尤其是英美俄

三國，以及三國對華之關係。彼之為人極為莊重，而且欲將若干藏事，加以改良，云云。

同余謁見達賴喇嘛之各國公使中，美國公使 Rockhill 最引人注意。當該使與達賴喇嘛相見之時，竟用藏語與之談話，頗使一般在旁竊聽之中國官吏大為驚訝不已。蓋該使不僅是一個外交家而已，並且對於亞洲語言及西藏風土，皆有深厚之研究，素負盛名於世，並嘗扮作「進香喇嘛」親到藏中探察，故也。（原註：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 曾任美國駐俄大使甚久，並著有「喇嘛之國」The Land of the Lamas 一書，於一八九一年在紐約出版，可以取來參閱。）

當達賴喇嘛逗留北京之際，適值光緒皇帝及慈禧太后同時物故，以及幼主宣統登位，由其父醇親王攝政之舉。此種重要事變，遂使北京政府對於西藏問題以及達賴喇嘛本人，均不似前此之注意。而達賴喇嘛亦於是時不動聲色，離開北京，以便復回拉薩。未幾，華人方面對於中國在藏勢力縮小一事，甚不滿意；竭力設法，以將舊時地位恢復。於是乃命素有魄力之趙爾巽，總督西藏鄰省之四川。並宣布改革西藏之上諭一道。為實行此種改革計，乃任趙爾豐（原註：此人係川省總督之弟），為欽命駐藏大臣，前

往拉薩。

達賴喇嘛深感趙爾豐壓迫之苦，乃求助於英國政府。而華人方面亦同時請求英國政府，允許華軍假道印度入藏。但英國方面則因深懼趙爾豐此種侵略政策，將使哲孟雄尼泊爾巴丹三國同陷不安之故，於是斷然拒絕中國之請。並向北京政府聲言：英國殊不願西藏方面發生政變之事，以免危及上述三國。雖然如此，而中國進軍之計，仍不稍變。趙爾豐既將川邊秩序恢復，並將本地人壓迫下去，同時更在打箭鑪察木多間之交界處，駐紮華軍若干。一九一〇年（卽宣統二年），復令一千華軍，移駐拉薩，再將中國舊日勢力恢復至於達賴喇嘛，則不待中國兵至，卽已逃往印度大吉嶺而去，請求英國官廳保護。於是中國政府卽藉口此舉，直將此位不幸喇嘛之職革去。但華人方面，對於另任喇嘛繼任達賴一事，却不敢斷然爲之。因而西藏宗敎首領，遂暫時留寓印度。其在拉薩方面代理達賴喇嘛職權之人，則爲上文曾經提及之西藏第二個大喇嘛；卽所謂班禪喇嘛者，是也。

中國方面，發生革命推翻滿淸，以及趙爾豐爲人所刺殺，兩事，遂使西藏（無復顧

忌），又復揭竿而起，反對華人。中國兵士竟被藏人將其武裝解除，戍邊華軍亦爲倡亂藏人所圍攻。於是一九一二年（卽民國元年）春季，北京政府袁世凱乃宣布漢滿蒙回藏五族永遠聯合之策令。此項策令頗引起英國政府方面之反對。蓋英國政府主張維持西藏現狀，要求華軍離藏故也。雖然如此，而華人方面仍由四川派遣兵隊，前往拉薩，以解該處被困華軍之圍，並從新恢復中國已失之勢力。但中國此次遠征之結果，乃大爲不利。該國駐藏大臣 Chung Ying （鐘英？），竟不能不向藏人乞降。中國方面於是自知非暫行讓步，與藏言和不可。至是年八月，中國駐防拉薩之軍隊，乃得取道印度以回家鄉。同時，中國政府對於達賴喇嘛復回拉薩之事，亦復表示同意。而該喇嘛舊日之權利，亦一一恢復焉。

中國此次遠征之舉，雖然大受創傷；但華人與英爭執之事，却依然堅持不變。華人方面對於中國以宗主國干涉藏事之權利，以及中國得派軍隊之權利，絲毫不願放棄。直到了最後一刻，鐘華藏雙方始行承認英國調停之舉。乃於一九一三年（卽民國二年）十月，在印度西漠拉 Simla 地方，由中英藏三政府開會討論西藏問題。會議不久，

華藏雙方卽因劃界問題，大起衝突。藏人所提出之界線要求，係根據西歷紀元後第九世紀（卽唐穆宗時代左右）之藏華條約，當時曾刻之於石（以垂不朽）者也。（譯者按，是否卽長慶碑，請參閱拙譯西藏重要外交文件）反之，中國方面則以西藏現在所有境界與夫西藏久已臣服中國兩事，爲立足之點。依照一九一四年（卽民國三年）四月所擬之條約草案而言，則西藏當採內蒙外蒙之例，亦復分爲內藏外藏兩部。所有川邊區域若干，以及久隸中國之蒙地 Tsaidam 與 Kuku Ncor 兩處，均劃歸『內藏』範圍。中國對於全藏具有宗主國之權利。但中國却承認，永不將藏改爲中國行省。華藏雙方對於藏事，皆不得私行互相接洽，或另與其他外國談判。中國既承認英國在『外藏』地方，具有特殊利益，則中國以後不得再向該地派軍置官移民。英國對於該地，亦同樣應受『不得派軍置官移民』之限制。除此之外，英國並應宣言：永不合併西藏。又英國方面得有派遣一位委員駐紮江孜，並可往遊拉薩之權。對於中國方面，則允其在拉薩地方得有駐紮一位中國大員，並隨帶軍隊若干自衞之權。

此項條約既經三國政府議定，遂將西藏歷來閉關主義加以破壞，實爲英國政策

之最大勝利。從此『內藏』一地，位於新疆雲南之間（將中國與『外藏』隔開）成爲一種『緩衝地帶』。中國雖然有權恢復其舊日勢力，而『西藏不可分』之原則，却未嘗受其影響。至於『外藏』方面，則成爲自治區域，立於中國『主權』與英國『保護』之下。

俄國政府對於西藏方面，從未要求任何政治權利。對於藏事，始終未存干涉之心。俄藏間之非公式的關係，則僅有 Burjäten 人與 Astrachan-Kalmücken 和尚等等，前往拉薩以及西藏其他各地，進香瞻佛而已。至於公式關係，則亦只限於略與達賴喇嘛，一作外交禮節周旋而已。誠然，從前俄國『帝國地理學會』以及『帝國科學學會』曾有遣派『遠征團』，前往西藏之舉；但其性質皆限於純粹科學方面，而且大部分只在四川鄰境 Kuku Noor 以及 Tsaidam 一帶而已。在俄國研究藏事之各學者中，其最著名者，如 Prshewalsky, Potanin, Grum-Grshimailo, Pewzow, Roborowski, Beresowski, Koslow 諸人，以及其他幾位 Burjäten 人，如佐治野夫 Dorshejew, Zybikow, Zerempylow 之類。

俄國對於藏事關係極少，已如上文所述。但英國政府因其自己意在壟斷西藏之故，對於俄藏每有接近企圖，輒生疑忌之心。甚至於俄國派遣科學遠征團前往西藏之舉，亦復引起英國使臣之質問與抗議。尤其是最令英國神志不甯者，卽上述 Burjäten 人佐治野夫受達賴喇嘛之託，挺身而出，以促進俄藏雙方關係自任一事，是也。

因俄國對日戰爭所得不祥結果之故，俄國政府不得不將遠東政策方針一爲變更。於是英國方面，更從而利用之，務將俄國在藏一切可能之競爭，皆根本加以剷除。爲達此項目的計，乃有一九〇七年（卽光緒三十三年）俄英兩國關於西藏問題之條約。依照此約，則英俄兩國互相承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以及尊重西藏領土不可侵犯之原則。英俄雙方若與西藏官廳發生交涉事宜，則必須先經中國政府之介紹方可。此外，不得各派代表，前往拉薩。不得私向西藏，要求權利。不得組織『遠征團』前往西藏。總而言之，對於西藏內務，不得加以干涉，云云。但英國方面卻聲明保留由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六年（卽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二年）條約所得的直接與藏交往之權利。至於雙方不得派遣『遠征團』一層，在實際上，乃係專爲俄國而發。蓋英國方面既在藏

中握有商務設有委員，對於藏中某某數地，殊無派遣『遠征團』之必要，故也。

當今達賴喇嘛 Dschebdsun Dschamtso Rinpotsche Nawang Lobsang，在彼長期執政期間之內，（原註：彼現在大約五十歲左右），頗能表現其特別政治材能與非常外交手腕。關於西藏政治地位，雖僅由中英俄三國互相接洽，而拉薩並不與聞其事；但達賴喇嘛卻能常從間接方面，設法參與其議。彼既深知自己政治軍事之衰弱情形，於是彼乃時而求助於英，以抗中國；時而又求助於華，以抗英國。彼爲挫弱中國侵略政策起見，常嗾使藏民，對華革命。而在他方面，則又爲抵抗英國要求起見，乃用俄國干涉幻術，並與聖彼得堡暗送秋波，爲解脫之道。彼雖屢受各種不幸命運之厄，譬如逃亡降服驅逐，以及長期流離國外之類；但在佛國世界之內，對於此類現象，固只認爲超越而不視作沉淪者也。當今達賴喇嘛，享壽甚爲長久。就通例而言，彼之前任各位活佛，若非設法求得北京政府方面與夫藏中各大喇嘛之歡心，而同時自己又無獨立精神之表現，則往往被人狠乾脆的送歸天上而去了事。當今達賴喇嘛則不然，彼能深解避免中國大臣西藏喇嘛暗算之道；實足以享受『不能傷害』之名而無愧。

在西藏宗教政治中，坐第二把交椅者，當推上述之班禪喇嘛；寓於藏中 Schigatze 地方之 Taschilumbo 佛宮中。如果認眞說來，就宗教地位而論，彼與達賴喇嘛實屬平等。就政治地位而論，則彼却在達賴喇嘛之下。酷愛和平之班禪喇嘛與貪權好名之達賴喇嘛，從前彼此之間頗能相安無事。但到後來兩人衝突之事，却時常發生。其原因則由於個人競爭以及宗教政治兩派交惡日甚所致。據云：班禪喇嘛常利用達賴喇嘛之屢次離藏，暗將其政治權力，奪爲己有。此外，達賴喇嘛爲拉薩進步派之首領，係受印度政府之扶助，以輸入歐化爲己任。反之，班禪喇嘛則爲守舊派，反對此種改革，並以親華著名。在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之際，達賴班禪雙方衝突情形甚烈，竟使班禪甯願及時退開西藏，藉口祈禱聖地，前往中國而去，以爲明哲保身之道。班禪喇嘛行抵中國之後，頗得華人相當敬禮，並爲中國總統上賓，在華勾留甚久。其在華人方面，當然不肯放過機會，盡力利用兩位喇嘛競爭，以使西藏內部黨派相爭之事，繼續下去；以便再將北京在藏業已搖動之勢力，設法令其穩固。

第四篇　余抵庫倫之情形以及蒙古首都之現象

(原書係第十五篇)，譯者按本篇第(4)段至第(9)段未譯。

內容：(1)余在 Irkutsk 地方勾留之情形。(2) Knjasew 總督與 Ebelow 將軍。(3) Werchne-Udinsk 與恰克圖。(4)蒙古之驛路旅行。(5)余抵庫倫之情形。(6)俄國總領事署及其組織之內容。(7)最初之印象。(8)蒙古之首都。(9)蒙古市場與監獄。)

余於一九一二年(卽民國元年)九月初間，離開聖彼得堡，乘西比利亞快車，越 Wologda 而去。余對於啟程一事，曾盡力設法避去世人耳目。蓋余之委任，乃係一種秘密性質；而且當局方面，亦殊不欲因此引起世人注意故也。在余動身前數日，駐俄華使曾到我們外部探詢，外間所傳余將被派前往庫倫一事，究竟是否確實？當時外部曾答以，余此時尚在外國羈留云云。余彼時亦確在法國勾留，(並不在俄)雖然如此，而外部此種遁辭，在實際上，亦終嫌過於幼穉。蓋華人方面，當然終可尋得機會，探出余之行踪，故也。大約當時我們外部方面，其意只在免與中國公使發生一場令人不快之口舌

戰爭，故也。

余向遠東旅行之事，此次並非第一次，因此余亦不甚感覺何等新異。余等車行六日，卽達 Irkutsk 地方；其間並未發生何等意外之事。其時西比利亞第二路綫業已修築。余乃不知不覺的想道，此事當可作爲最好論據，以與我們東方鄰居交涉云云。

余在 Irkutsk 地方，得遇余之舊日同事 Eltekow 君。其時彼正任該地總督 Kujasew 之特別隨員。彼對於此次得以秘書資格偕余前往蒙古一事，不勝歡喜之至。蓋彼與余從前同在旅順服務，因而不禁回思往事，故也。彼對於 Irkutsk 地方生活，似已十分厭倦，亟欲另尋一個新境。此外，彼之爲人，不但是一個外交家，而且是一個美術家；因之彼對於此次偕往蒙古之舉，卽從美術方面着想，亦復快樂無已。

余對於該地總督 Knjasew，以及總司令參謀官 Ebelow 將軍，（按其時 Ewert 將軍，正在假期之中）兩人當然前往拜謁；並將余之任務向彼等言之。該總督乃係一位對於國事極有遠見之人，此次待余備極殷勤。對於余之所言，亦復極爲留心。彼在西比利亞服務已久，對於該地情形，最爲熟習。彼既聞余詳述蒙古問題之後，對於承認蒙

古自治一事，表示十分滿意。並謂此舉，將與西比利亞經濟進化前途，極爲有益，云云。

余對 Ebelow 將軍則言，因爲華人在蒙古西部所採仇視態度之故，我們將來恐須派兵前往該處，云云。余並請彼，及早準備派兵之舉，以便能於嚴寒之前，開抵烏里雅蘇台。（原註：該處在庫倫之西一千俄里）。但該將軍對於余之所言，似乎甚爲冷淡。彼並論及冬季之時，行軍如何困難，沿途如何不便，糧草如何缺乏，天氣如何寒冷，云云。總而言之，余與該將軍會談之後，覺得將來關於軍事機關全力相助一層，似無何等希望。

Irkutsk 地方風景，甚有畫意；但亦如其他大部分俄國省城一樣，破敗不堪。城中主要風景，卽爲 Anggara 一河。該河係由 Baikal 流來，寬而且深。該城居民，頗以彼等所過社會生活精神生活驕人，據云：其原因係由於該地住居政治犯後裔，甚爲不少，故也。余當時實無閒暇機會，對此加以考察；蓋余在此西比利亞都會，只有幾日勾留，並已定於九月十五日，卽偕 Eltekow 續向 Werchne-Udinsk 一城而去，故也。Werchne-Udinsk 城，位於另一美麗河道，名爲 Selengga 者之旁。居民以 Burjäten 人爲最多。街道異常寬大，但兩旁配以極爲矮小之木屋，更參以若干荒蕪之廣場，有如沙漠一片，遂使 B-ur

jäten都會，呈現一種荒涼頹敗之象。

當余等正飲茶休息之際，該處地方長官既聞余等到此之消息，乃送來『三馬大車』兩駕供用。此地有一郵路，直達恰克圖方面；但同時亦可利用 Selengga 水道前進。不過余甚願從郵路而行，以免遷延過久。余等方出城界之後，立用渡船橫渡 Selengga。從此以後，遂入 Transbaikalien 之山谷。是日天氣晴明清寒，健馬拖着重車，向前急跑不已；穿過風景如畫之山林，間有 Burjäten 鄉村以及俄人莊舍，點綴其中。此項俄人多係舊教信徒，並面帶康富之色。是晚余等遂在 Obokum 村中過夜，並與其他旅行之人，共宿於郵站內唯一屋子之中。

次日天色剛明，余等復行動身，行了一日之後，直至 Selenginsk（尼布楚?）地方，始行歇足。此地——從前係邊界城池，——與俄華舊日邦交歷史以及蒙古歷史，皆有密切關係。在莫斯科皇室之下，俄國使臣及商旅皆以此地爲出發之點；取道庫倫，前往張家口以及北京。現在此地則爲 Burjäten 民族喇嘛敎徒之中心。距此地不遠，有一佛寺，聳立鵝湖之濱。俄國喇嘛敎主，名爲 Kanbo Lama Gombojew 者，卽住居於其中。該

教主對於彼之屬地以內，雖然具有獨自管轄之權，但在宗教事項方面，却爲庫倫呼圖克圖之附庸。此項佛寺之內，附有學校一所，名爲 Dacang。舉凡一切關於經典宗教事項，皆須請示庫倫，彼此時常均有聯絡。庫倫呼圖克圖之居於統轄地位，吾人可於其賞賜俄國喇嘛佛號及徽章一事見之。譬如一八八九年（卽光緒十五年）上述俄國喇嘛，Gombojew 卽嘗由庫倫呼圖克圖賜以 Maidari Nomun 可汗及 Mergen Kanbo 喇嘛，兩種名號。此外，Burjätisch, Kirgisisch, Kalmückisch，各種進香拜佛之人，每年嘗達數千以上，亦爲聯絡尼布楚庫倫兩處關係之要素。此項進香拜佛之人，大部分係往庫倫；其餘一部分，則續向拉薩而去，以參謁活佛；換言之，卽是參謁達賴喇嘛。並在 D-acang 之內，參與佛經辯論，以及訪謁各種佛寺。其後復歸故土之時，則隨帶佛經佛像符咒，以及織有魔圖之絲貨。（原註：卽所謂 Hadaks 者是也）總而言之，彼輩隨帶各種關於宗教事宜之用品以歸，不惜在拉薩方面耗費大宗金錢。

余等到恰克圖之時，業已夜深，隨卽前往俄國邊務委員 Chitrowo 上校住所。時該上校早已得知余等來此；雖在深夜，猶備各種冷食鮮酒，欵待余等。該上校向余詳述庫

倫時局情形。並言趁鐵尙紅之際，亟宜將其鍛鍊成功。蓋因蒙古王公之受中國誘約者，現正開始搖動，故也云云。彼極贊成俄國逕將蒙古置諸保護之下的主張。並希望蒙古將來漸漸合併於俄。

當余行抵庫倫之日，蒙古總理大臣三音諾顏可汗 Sain Noyan Khan，即來領事館中訪余。此人爲蒙古最有勢力最有聲望之王公。來時身穿橙色禮服；頭帶皮邊小帽，飾以孔雀羽毛。彼之態度甚爲簡樸，但極莊重可敬。彼之年紀雖尙幼少，但面上却顯出一種溫和有識之象。此種溫和有識之美質，其後固屢經證明，並非余之個人私評也。當余向彼詳述此行目的之後，彼極表示滿意。並言彼個人深信余爲蒙古之友；而且蒙古執政諸王公，亦無不願意速與余等開始談判，云云。

第五篇　蒙古王公與俄國教官

（原書係第十六篇）譯者按，本篇第(3)段至第(6)段未譯。

內容：(1)與蒙古王公初次會議。(2)彼等不知究應親俄乎？抑應親華乎？(3)各王公之性質。(4)俄國教官與蒙古軍隊。(5)呼圖克圖之武官長 Toktoho Gung。(6)蒙古印刷所之設立。）

第一次會議，在俄國領事館中；所有蒙古執政王公，皆曾列席其中。計有上述（總理大臣）三音諾顏可汗，外務大臣杭達多爾濟親王，內務大臣大喇嘛(Da Lama)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原文爲 Erdeni Wang Namsarai），陸軍大臣達賴親王(Dalai Wang)等等。大喇嘛及杭達多爾濟，爲一九一一年派赴聖彼得堡之專使，余已於前文述及。至於三音諾顏可汗，則自 Jasaktu 可汗死後，最近始任總理大臣之職。此次各位王公來此參與會議，均係身穿禮服，乘馬而至，隨帶僕從甚衆。此項僕從，羣居該館外廳天井之中，耀武揚威不已。

至於我們方面，則參與會議者，除余以外，計有總領事 Ljuba, Popow, Eltekow

以及 Burjäte 人 Zerempylow 四位。Zerempylow 係領事館之譯官，其後余亦屢得彼之相助。此人常在呼圖克圖宮中來往，對於蒙古政府中人，頗具一點勢力。蓋彼對於王公中之爲華人重利剝奪欠債甚多者，常用金錢以接濟之，故也。余從前常有機會，與前往北京之蒙古王公相晤。因此對於彼等樸實頭腦，頗能了解一二。余並知現在執政各位王公，雖具大臣頭銜，然與一般普通蒙人固相差不遠。此項與余談判之蒙古政府代表，當然屬於蒙古智識較充之階級，無疑。在彼等色暗骨寬之面上，細而且長之眼中，表出一種十分注意十分好奇之心理。彷彿彼等面前立有一位演奏魔術之人，正向彼等賣弄手法一樣。與此輩天眞爛漫之人談判，當然用不着何等外交詭計；總以愈簡單愈明瞭爲佳，務使彼等健全頭腦，能够澈底了解爲是。

余於是開始發言，略謂：俄國以及常爲蒙人好友之白種皇帝，自聞蒙古脫離中國發生種種困難之後，因此亟欲前來幫助蒙人。倘若蒙古能與我們結一條約，以使兩國素來邦交愈爲親密堅固，以使俄國得有機會贊助蒙古自治，則俄國助蒙之事，當更易於進行。余曾奉命擔任此種談判之責；蓋因余從前曾任駐華俄使，常有機會得知蒙古

情形，故也。

其後（蒙古內務大臣）大喇嘛（係一完全禿頭之和尙，——其餘王公則拖有辮子，——面紋甚深，頗帶苦修色彩）乃代表各王公向余答曰：蒙古方面固甚願與俄國訂約但在締訂之前，却先願知道：此種條約將來影響於蒙華關係者，究係如何？中國方面現亦願與蒙古訂約，並派蒙古王公諾顏圖（？）前來商議。但蒙古政府因候俄國方面表示之故；於是對於諸顏圖之來議一事，遂加以拒絕。此外，蒙人不但對於外蒙方面主張聯合起來；即對於內蒙方面亦欲併爲一家。蓋因內外兩蒙之關係，素來甚爲密切，故也。

余乃言曰：余奉命談判者，只是關於外蒙或喀爾喀問題。至於內蒙問題，則暫時尙不能提及。又蒙人方面如果與華訂約，則其結果勢將等於自行取消獨立。我們之所以願與蒙人接近者，只爲雙方利益起見耳。蓋我們之意以爲蒙古若能組成一種「緩衝國」則可以成爲我們疆界藩籬，以抵抗中國侵略，故也。俄國現在之所以取此步驟者，實由於北京政府態度所促成。至於我們現在所提與蒙甚爲有利之各種條件，蒙人是

否能够利用，則惟有靜聽蒙人自行取決而已。

（蒙古總理大臣）三音諾顏可汗，直至此時，未發一言；現在乃向余答曰：蒙人對於現刻時機之重要，深知寶貴利用。余之談話以及余之條陳，（譯者按，此係俄使自謂，）彼均將立刻轉陳呼圖克圖云云。此即余與蒙古各位大臣第一次相晤之結局也。

第六篇　俄蒙舉行庫倫會議以及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庫倫條約

（原書係第十八篇）

內容：(1)與蒙古王公會議條約。(2)彼等反對中國宗主權，而且要來全蒙獨立。(3)反對派之大喇嘛，以及會議中斷情形。(4)聖彼得堡方面拒絕蒙古要求條件。(5)蒙古王公所據之理由；但聖彼得堡方面仍繼續拒絕蒙古要求。(6)中國設法阻止俄蒙結約。(7)英國議會中之質問。(8)俄蒙條約及通商章程之簽字。

在開會之前一晚，蒙古王公乃將彼等對於我們條陳之意見書，送來余處。至是余乃發現，蒙古外交當局方面自行提出一種條約草案，與我們所擬者完全不同。此項草案係以下列各語開始：『蒙古脫離中國之羈絆，並宣告在本國可汗至尊統治之下，自組獨立國家。俄國首先承認蒙古獨立，而且負責保護。』此外並有『承認蒙古對外獨立』之語。殊與俄國原來所擬『承認喀爾喀內政自治』以及『蒙人選舉呼圖克圖

爲 Ejen Khan 之後，換言之，卽選爲政治元首之後，俄國當與以承認』者，大相逕庭。又蒙古草案中更有下列各種要求：卽蒙古方面得派一位本國外交代表，前往聖彼得堡。俄國方面亦應派遣一位大使，來駐庫倫。俄人不得在蒙收買土地。（原註：對於此點，本已口頭協定。）不得在蒙以物交易；換言之，卽是不得用物換物，須以金錢買賣。此外，並不得在蒙經營放債生意。據云：上述營業方法，俄人曾使蒙古大受其害，故也。又俄國人民到蒙旅行，必須先領護照。俄國官吏關於驛郵所用馬匹數目，須有一定限制；每月某段之中，當以馬匹一百，駱駝三十爲度，不得超過此數。

此卽蒙人答牒之大意。所有我們主要希望，無不一概拒絕。余在會議之前一夕，曾接（俄國外長）薩善諾夫 Sasonow 一電，係回答余之詢問者。該電之內，令余對於聖彼得堡前此所擬之草案，不得多所變更，而且關於蒙古要求政治獨立，以及要求劃入內蒙，兩事，絕對加以拒絕。

有此一電，遂使余一切遲疑態度，完全掃除淨盡。於是乃向列席諸王公曰：君等所擬此項草案，俄國不能接受。蓋我們訂約之目的，曾經聖彼得堡專門人士再三加以研

究，然後確定者，現在均被此項草案完全推翻矣。余並將薩善諾夫 Sasonow 電中所舉『俄國萬難卽時承認蒙古完全獨立』之理由一一爲彼等述之。余並舉埃及與摩洛哥兩事爲例。此外余又言民族之聯合，並非頃刻卽可辦成之事；必須取途於歷史演進方可。譬如巴爾幹半島各國脫離土耳其羈絆之舉，乃係漸漸完成，並非一蹴卽幾。直到今日，尙有許多民族，未能聯合起來；只能附屬於各大國家之中。譬如奧匈聯邦之中，含有德人格魯達人捷克人匈牙利人等等種族。又如土耳其國家之中，實含有各種基督敎民族。卽如俄國 Transbaikalien 地方，亦含有蒙古種之 Burjäten 人。因此之故，蒙古國家主義者，如欲聯合全蒙，則不但將與中國開戰，並將與俄國開戰；蓋俄國方面恐難因爲玉成蒙古國家主義理想之故，甘願自將 Transbaikalien 一地放棄，故也云云。

（蒙古總理大臣）三音諾顏可汗於是乃向余答曰：閣下所言，皆含至理。但蒙古所努力者，不在求得自治。蓋此種自治，蒙人殊不重視，故也。蒙人之意乃在求得眞正獨立；換言之，卽是完全取消中國在蒙宗主權。當一九一一年蒙古代表逗留聖彼得堡之時，俄國各部大臣對於蒙古完全獨立一事，曾給以確實保證。彼等並向蒙古代表建議：

不要僅僅聯合喀爾喀而已，必須將全蒙一齊聯合起來，方可。當時俄國總理大臣 Kokowzew 伯爵，陸軍大臣 Suchomlinow 兩人亦與上述意見相同。而現在俄國所提各種條件，殊與前此約言不符。而且承認中國在蒙宗主權一層，實無異於恢復中國統治蒙古之權，實無異於逼迫蒙人永爲奴隸，實無異於直將蒙古瓜分爲二——其中一部分，只是空懸獨立之標幟，其他一部分，則勢將從此化成中國領土云云。

（蒙古內務大臣）大喇嘛在旁極力贊助三音諾顏可汗之言。並特別說明外蒙不能脫離內蒙之理。此外，更謂蒙古現在既已成爲獨立國家，當以平等資格，訂結條約，云云。

於是余復言曰：關於一九一一年聖彼得堡約言一事，余實無所聞。如其果有此言，則亦不過我們外交當局意欲利用外交勢力，以制止中國對蒙採取嚴厲手段而已。誠然，俄國方面固亦願將內蒙加入條約之內。但就現在政局情形而論，却不允許吾人爲此。假如我們現在所議之俄蒙條約果能告成，則將來喀爾喀方面不難設法再與內蒙從容協商。至於俄國方面，則固早已宣言，承認蒙古自治，並允助蒙對華。但此種宣言，係

以訂結俄蒙條約爲先決條件。因此，余甚欲知究竟蒙古政府是否有意與俄訂約？抑或甯願保持歷來局面，逕與中國代表諸顏圖親王（？）交涉？此外，余並嘗從（駐華俄使）庫朋斯齊處得悉：蒙人曾允諾顏圖前來（蒙古總理大臣）三音諾顏可汗部落（Aimak）之中。

繼而大喇嘛又復發言，而且語氣極爲激昂。略謂：蒙古政府絕對不願訂結任何條約，將中國在蒙宗主權，從新加以證明。喀爾喀甯肯與華一戰，以保獨立；戰而不勝，則願與內蒙同其命運，換言之，卽彼此仍舊同爲北京屬國，是也。倘若喀爾喀坐視南蒙東蒙成爲奴隸，以作自己獲得自由之代價；則不如全體蒙人聯合起來，大家死在一處之爲善。此外，現在所謂俄蒙條約，對於蒙人並無實利可言，只將蒙人置諸鐵砧之上，鐵錘之下，任意敲擊而已。並有人謂：此種條約用意，無非俄國欲將蒙古暗中置諸自己保護之下，以使蒙古成爲 Buchara （譯者按，俄國地名，）或高麗第二而已。因此之故，蒙人必須仔細思量，究竟聯絡何國，比較有益，親俄乎？抑親華乎？蒙人雖然貧而無敎，但極愛自由；殊不願脫離中國奴籍之後，又變爲俄國奴隸。而且俄國政府並無絲毫誠意與蒙磋

商條約，乃是勒令蒙古，無條件的接受俄國要求而已。因此，彼主張蒙古政府宜待中國代表諸顏圖到來之後，視其所提條件如何，然後再行擇其與蒙最為有利者，以定方針，云云。

因余既察見大喇嘛毫無讓步之意，如再繼續與之爭辯，勢將對於俄國聲望，有損無益。於是余乃言曰：余之被派到此，並非來與中國代表比賽手段。假如中國代表果來庫倫，則余決將會議停止進行，云云。同時，余將棹上蒙古所擬條約草案，取到手中，隨即擲諸地上。並起身向該王公等言曰：余因大喇嘛出言侮辱之故，決意停止談判，云云。

關於此次事變情形，余曾向聖彼得堡外部大臣報告。並警告彼曰：就現在局面而論，蒙古方面對於我們所提一切條件，恐難全部爽快承認。倘若我們欲將條約訂成，勢非略為讓步不可，云云。此外，余並言：此項條約，實際上恐難如聖彼得堡原來計畫，直與喀爾喀四大王公訂結。蓋因現在蒙古國政，係由呼圖克圖及內閣人員代表，而且曾經各部王公，加以承認故也。各位王公多住居於各自部落之內；其中有一部分，或者年紀太大，或者年紀太小，其勢不能前來庫倫。

於是（俄國外部大臣）薩善諾夫先生，乃覆余曰：『蒙人方面若欲於所述疆域之內，換言之，卽在內外兩蒙疆域之內，建立獨立國家，則俄國政府對之，殊無所謂贊成反對。蓋俄國政府對於蒙人此種運動，固不能擔任巨責，許以武力相助，故也。但吾人必須力使蒙人澈底明白：若無俄國實力之助，則聯合全蒙成爲一家之舉，絕對不能成功。其最大原因，卽爲中國勢將起而反抗，是也。就俄國論點而言，則蒙古此項要求，殊無接受之可能。但俄國政府方面，亦殊不願游說蒙人，謂聯合之如何不可能，獨立之如何不容易；所可以相告者：只是俄國所擬草案，對於蒙古現時局面，甚爲相適而已。倘若喀爾喀勢力漸趨堅固，則自可成爲一個獨立國家之中堅，然後聯合蒙古各族成爲一家，云云。』

此外，並令余向蒙人聲明：若無俄國之參與，而蒙古逕與中國訂約，則俄國政府對於此種條約，決不加以承認。俄國因其在蒙利益關係之故，卽使中國將來能向蒙人給以若干許諾，而俄國方面亦殊不能認爲滿足。蓋俄國政府明知中國此種許諾，將來不能實踐，云云。最後，並允余應用『外蒙』二字。其結果，蒙古自治區域之疆界問題，從此

遂成爲一個懸案。

蒙古親華派於是利用余與大喇嘛之衝突一事，運動停止俄蒙談判；並造作俄國帝國主義計畫之說，以爲鼓吹。爲此種煽動之中心者，當然是大喇嘛本人。蓋彼對於余之抵抗，似乎極爲憤怒故也。關於此種煽動詭計詳情，余係聞之蒙古親俄派杭達多爾濟親王。情勢雖然如此，而親俄派終佔勝利。最後，呼圖克圖乃命三音諾顏可汗繼續與俄談判。據云：呼圖克圖此舉，係由其妻勸告所致云云。其後更因余之建議，並將大喇嘛暫時遣去。

數日之後，我們談判果然從新開始。余爲避免無味爭辯起見，乃向各王公建議：立卽着手草擬條約。但其後却發現此項辦法，不甚妥當。蓋各王公之間，往往自行互相爭執不已；有時竟從座中跳起，直向譯官 Zeremplylow 及 Dschamsaranow 兩人建言，故也。因此之故，余乃委託 Ljuba, Popow, Eltekow, 三位先生，擔任草擬條約之責。其在蒙古政府方面，則派部員 Cering Dorji 及 Sui Tsi-jui 兩人，參與其事。此二人曾在中國住過，得有一點官場訓練。

其間，聖彼得堡方面，顯然業已明瞭與蒙訂約實較與華訂約爲易。因此，（俄國）外部方面，曾來一電告余謂：Werchne-Udinsker 軍團現已準備遣一砲隊前往庫倫以及烏里雅蘇台地方，並令余利用此種機會，以使蒙人接受我們條件，並與北京斷絕談判，云云。此外，我們對於蒙古方面之希望，亦復應允若干。譬如承認呼圖克圖爲 Ej-en Khan，換言之，卽承認其爲政治元首之意。又『王公』二字可以取消，而用『國民政府』四字以代之。並令（駐華俄使）庫朋斯齊向華聲明：關於俄華條約之基礎，我們仍是保持從前所提三點。至於在蒙建築鐵路之權，則可不必論及；蓋因我們果與蒙古訂約，則此項權利之獲得，當然不成問題，故也。同時，又囑庫朋斯齊宜向華人忠告：早與內蒙及 Barga 兩處，設法妥協。並將實行報復以及强併 Barga 之心，加以放棄，云云。（俄國當局）此種決議，顯然與歐洲政局變化有關。蓋當（俄國外長）薩善諾夫電報到達之際，差不多同時又接電社一電，報告土耳其與斯拉夫現已斷絕外交關係；巴爾幹方面恐將發生戰事，云云。

當余既已察見庫倫當局方針，又已轉向親俄一途之際，——據云：爲北京方面中

俄交涉順利之謠言所影響，——余乃邀請各王公，公同再將該約作最後一次之討論。並望此次或可不再發生嚴重衝突。其後各王公果然全數出席，甚至於大喇嘛亦在其內。彼對於前次衝突之事，向余致其歉意，並言：『先吵後和，』實較『先和後吵』爲善，云云。

余因回答蒙古王公質問：『何以必須維持中國在蒙宗主權的理由』之故，乃聲言曰：俄國因受俄華條約之束縛，對於中國土地完全之原則，不能不加以嚴守。因此，對於蒙古脫離中國之舉，實不能加以贊助。但俄國政府對於蒙古自治一層，却願盡力幫忙。此外，中國爲保有蒙古起見，不但允許俄國由一八八一年俄華條約（卽光緒七年伊犂條約）所獲得之優先權利，照舊享有，而且似乎有意再許俄國若干新權利，譬如建築鐵路、開採鑛山之類。惟聖彼得堡方面，却以爲與蒙直接訂約，對於俄國利益比較有益。因此之故，現在正是蒙古自行決定之時：究竟蒙古應與俄人携手，保持自治現狀？抑或應與袁世凱合作，換言之，卽是回復從前原狀？云云。

該王公等承認：袁世凱確有警告蒙古，勿與俄國訂約之舉。此外，袁氏並允許蒙人

獨立，以及其他各種權利，云云。會議之時，大喇嘛又復大露頭角。彼除提出各種質問外，並嘗詢余何以俄國如此堅持此項條約必須呼圖克圖以及各王公簽字，而不主張此約直由蒙古政府署名？蓋自庫立獨立以後，蒙古王公之地位，固已早由蒙古政府取而代之，云云。余乃答曰：此次會議之事，既由各王公出席主持；因此，余以爲約中遍列王公之名，似較只列一個不註姓名之政府爲佳，云云。大約大喇嘛因彼自己不是貴族之故，頗不願意各位王公在政府之中，自成一種特別團體。

此外，各王公希望在條約之中，提及蒙古自治之舉，係由蒙人自行宣布，云云。余爲滿足彼等希望起見，於是共同議決：另由蒙古政府正式致余公文一件，通知自行宣布自治之事。（原註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蒙古政府致俄國全權代表之公文，其內容如下：『蒙古國民因欲保持歷史上的疆域範圍以及宗教習俗之故，乃宣告脫離清朝羈絆，自組一個獨立國家，公舉喀爾喀宗教首領哲布尊丹巴喇嘛爲蒙古國民之宗教的政治的元首，並將此次變革之舉通知列強。因此敬請閣下接到此項通知後，即以全權代表大臣之資格，轉達貴國政府，並力助蒙古政府，勿令華軍開入蒙境一步。關於此

事，吾人並已同時知照其他各國政府矣。Olana Ergügdeksen（譯者按，此係蒙古年號）二年季秋月十四日。）其後各王公復向余質問曰：俄國在條約之中，何以不提及，蒙古領土不可侵犯之原則？以及俄蒙界線之問題？蓋無確定界線與領土，則所謂蒙古獨立者，不過等於虛設而已云云。其間大喇嘛更以激昂語調，設法證明：蒙古領土自古即屬於蒙古人民，未嘗一屬中國。蒙人從前只與滿洲大清皇室聯合，固未嘗一與中華帝國聯合。現在滿洲皇室既倒，則蒙古之臣屬關係，當然亦隨之消滅。至於俄國方面援引『國際公法』為言，殊欠精確；蓋依照『國際公法』，則人民與土地兩事固屬於『帝國』概念之內，故也。（原註此種誤解，顯然係受我們 Burjäten 地方一般聰明人士之影響，因彼輩嘗以（德國學者）Bluntschli 之『國際公法』為根據，故也。）現在俄國政府乃欲不顧事實上業已成立之蒙古國家，並將其領土亦復加以否認，云云。此外，大喇嘛並欲一知：究竟俄國對於『自治』二字，係作如何解釋？換言之，所謂『自治』者，係指取消蒙古對華臣屬關係乎？抑或此項臣屬關係，仍舊繼續保存乎？如係第二種解釋，則此項『自治』，蒙人殊不感需要云云。

余因不願再與大喇嘛發生衝突之故，於是僅僅聲明：蒙人所提『俄蒙界線照舊不變』之議，無非表示對於俄國所抱無私政策，尙不信任而已。但在俄國方面，却已盡心竭力，以使蒙古不受侵犯；自然此種不受侵犯之程度，亦有一定範圍云云。各王公聞余此言，不禁起而申辯，略謂：蒙人所提『界線問題』，並非係對俄國而發，乃係專對中國侵略而言，云云。

其後，余乃請求彼等告余：究竟內蒙地方，計有幾處願與喀爾喀合併？蓋余頗聞內蒙王公多人，左袒中國方面；而其他地方，如 Gorlos, Jerim 之類，又復早爲華軍所佔，故也。而且現在滿洲境內 Kuan-Cheng-tze（寬城子？）地方，正有許多內蒙王公，在彼聚議；其中並有（內蒙教主）Kandschur Gegen 以及中國代表在內，討論關於與華訂約之事。因此，吾人現在必須首先確定：誠心願與俄國携手者究有若干？曾與喀爾喀合併之王公，計有幾許？以及內蒙一部分地方，是否確已歸附中國？云云。

於是（蒙古總理大臣）三音諾顏可汗乃向余答曰：許多蒙古部落，因懼華人之故，曾秘密與喀爾喀聯絡。倘若彼等一聞俄蒙條約成立之後，必將立刻正式宣言加入

（外蒙）自治區域之中。至於寬城子之蒙古王公會議，則只限於與華疆界緊接之若干蒙古王公而已。因彼等必須承認中國統治，否則將與 Jao Uda 及 Jerim 兩族，同其運命。蓋該兩族因附和喀爾喀之故，曾被中國將其土地佔領，故也云云。余從該王公等語氣中察知，彼等自己並不確切明瞭究竟各處蒙旗，附和庫倫者，計有若干？歸附中國者，又有若干？

最後，該王公等乃向余請求，貸與蒙古政府二百萬盧布，以關稅鑛稅爲抵押。余因從前曾得（俄國內閣總理）Kokowzew 允許，如果條約訂成可以貸款與蒙之故，所以現在余乃立刻回答彼等，此事當可辦到。於是頗使彼等欣然色喜；蓋彼等初未料及余能應允如此之快，故也。

至於蒙古方面之反對黨首領，則始終爲大喇嘛。彼曾想盡方法，以使會議破裂。此事使余最不了解，蓋大喇嘛固係蒙古獨立派有力領袖之一，素以力爭蒙人自由爲志，而且主張締結俄蒙聯盟者也。余在上文曾言：當一九一一年蒙古遣派代表團前往聖彼得堡要求贊助之時，大喇嘛卽爲該團代表之一。

此次俄蒙會議地點，多在領事館食廳之內舉行。蓋該廳爲館中最大之室，故也。並利用食廳餐棹以爲我們工作之處。最初，各王公對於此種素未習慣之環境，甚覺局促不安。但後來卻漸漸習慣，不再以我們在座爲碍。彼等互相縱談，大抽其烟，吃茶飲酒，有如在家一樣。其中最爲彼等歡迎者，實爲（余之秘書）Eltekow 君；因彼每當會議之時，輒握筆描畫在座諸人之肖像，故也。各王公無不聚精會神，以視彼之鉛筆動作；其欣喜之情，恰有如小孩看見畫家繪像成功一樣。在各王公之中，發言最多者實爲大喇嘛，三音諾顏可汗，杭達多爾濟親王三人。其餘各位王公，則只在旁靜聽，並用喝好聲音：「Dsa」（咱？）以表示其贊成之意。至於各王公之隨從人員，則在外廳之內等候，並散佈一種不甚好聞之氣味。余在此領事館食廳之內，眞不知過了多少煩悶時間！所有一切極簡單之事實，而在彼等卻完全不能了解者，余均須一一加以解釋！

至於我們外交部方面，則始終主張拒絕蒙古要求；對於聖彼得堡原擬條約草案，不得更改一字。同時拍電告余曰：蒙古所擬草案，不能接受；因該草案欲將蒙古造成獨立國家，而由俄國保護，故也云云。此外電中並言：「我們對於承認蒙古脫離中國一節，

始終未嘗提及。而且以爲此種承認，於俄實無利益可言。蓋此種承認之舉，殊與保全中國領土完全原則相抵觸，勢將引起列强抗議，故也云云。』

在上述强硬電報之後，復繼以另一電報，係紀述（俄國外長）薩善諾夫與中國公使之談話，稍將（俄國對蒙之）强硬態度變爲緩和一點。蓋該外長曾向中國公使言曰：俄國因中國拒絕討論蒙古問題之故，乃命廓索維慈 Korostovetz 先生，（前往蒙古）討論如何與蒙直接交涉之法，云云。其後因中國公使直謂俄國此種行動爲干涉中國內政之故，於是該外長乃復答曰：倘若北京政府欲將蒙古改爲中國行省，或者意圖變更我們行將訂結之俄蒙條約，或者存心破壞蒙古國民之政治組織，俄國方面皆萬難加以承認，云云。此外，該外長並抗議中國派兵前往蒙古西部之舉。更向其警告曰：中國此舉，勢將逼着俄國不得不將其對於『蒙古宣布自治問題』以及『蒙古擴張領域問題』之原來態度，加以改變，云云。該外長所以發出此種明白宣言之用意，顯然係欲威嚇中國方面；而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兩處俄國領事之報告，或亦爲重要原因之一。蓋該兩領事曾向政府，報告中國派兵之事，並謂：北京政府曉諭該處居民，切勿附

和喀爾喀，否則將加以嚴重懲罰云云。

當外部訓令寄到之後，余乃請親俄派王公杭達多爾濟親王，前來余處，告以聖彼得堡方面對於蒙事之觀察爲何如者。並警告彼曰：倘蒙人再有其他變卦之舉，則會議勢將難免破裂之虞。該親王乃向余言曰：親華派雖極從中阻撓，而呼圖克圖却始終堅持與俄接近之議。對於此項條約，必能加以批准。甚至於對於約中俄國所提各種限制，亦將加以承認云云。

雖有杭達多爾濟此種樂觀論調，而余對於此次對蒙交涉之效果，終甚懷疑；尤其是讀了（駐華俄使）庫朋斯齊報告之後。蓋該使曾來報告云：中國內閣在袁世凱主席之下，曾經議決求助於美德兩國，以爲抗俄之計。並以開放蒙古商業爲交換條件。至於擔任與俄談判之事，業已派定總長 Liang Tun-yen（梁通彥？）及唐紹儀兩人；蓋二人素具外交才幹，久爲外人信任，故也。爲運動蒙古親俄派中最有勢力之呼圖克圖，杭達多爾濟，Toktoho 三人計，並決定利用官銜金錢等物，以作特別褒獎彼等之具。假如此舉仍不能收效，則決計派遣軍隊，由諾顏圖親王帶往蒙古。此外又擬派遣和平

使者若干，其中並有上述（內蒙教主）Kandschur Gegen 在內，前往（庫倫）運動。該教主曾到北京俄國使館一次，並告俄使曰：彼將前往庫倫，運動呼圖克圖，承認中華民國云云。

據中國各報消息觀之，則華人方面嘗用盡各種方法，喚起一般國民之愛國運動。北京街上，遍開反對俄國奸計之大會。各種報紙大聲疾呼：全國應該聯合起來，以保護昔日中國在蒙版圖。至於余之被派前往庫倫一事，彼等則視為：乃係俄國外交手段，以逼中國承認俄國所提條件云云。

同時又得電社方面消息，除報告巴爾幹同盟各國戰勝土耳其外，並有關於西藏蒙古之紀載。略謂：英國下院議員 Ginnel 先生，曾向外相 Sir Edward Grey 質問：俄國政府在派遣廓索維慈先生前往庫倫，游說蒙古勿為中國所服之先，是否曾與英國政府接洽云云。於是 Sir Edward Grey 乃答之曰：彼（指 Grey 而言），對於派遣廓索維慈先生之事，一如 Ginnel 先生頃間所言者，實無所知。而且彼亦未有何種根據，得以妄自揣測，俄國具有破壞外蒙現狀之意云云。英國下院此種質問，頗能描出俄國

東方政策之受英拘束為何如者。

至於西藏問題，則據上述電社傳來消息，所云：中國業已恢復達賴喇嘛舊日一切職權，云云。當余將此消息轉告蒙古各王公之時，彼等乃言：華人此舉，不過意在利用達賴喇嘛之例，以影響呼圖克圖心理而已。換言之，卽華人方面欲藉此表示：只要呼圖克圖果能自行脫離俄國勢力，則中國政府對於彼之罪過，亦將不咎既往，是也。

其後蒙人對於我們所提條件，猶豫不決者，復有數日之久。據Ljuba Zerempylow, Moskwitin 三人報告：則蒙古親華派現正用其全力，以破壞彼等最所憎惡之親俄政策，並設法游說呼圖克圖及其妻室。當余未聞蒙古親俄一派佔得最終勝利之前，幾乎對於此次會議一切希望業已完全斷絕。（迨其後俄黨終佔勝利）於是余乃接得蒙古外部通知，謂：蒙古政府現已決定簽約，並請確定簽字日期，云云。

簽約之事，係在十月二十一日舉行。其進行程序如下：當蒙古各王公前來（俄國）領館簽字之際，其時已屆深宵，余已不復再待彼等。此種遲延之咎，係由內廷占吏所致。蓋彼欲特別選出一個吉時，以便舉行簽字之禮故也。是以各王公來後，乃向余欣然

告曰：此日晚間簽字，最爲吉祥。於是余等立刻對照條約字句，並卽加以簽定。蒙人對於此種儀節，實爲初次經歷；因此，彼等所持態度，亦最爲鄭重；一面靜聽他人發言，一面細心用墨簽字。事畢，乃共飮香賓酒，余並舉杯，恭祝蒙古自治以及俄蒙友誼。其時各王公無不大爲感動，緊握余手，連呼 Dsa（好呀？）不已。並由三音諾顏可汗前致數辭。此外蒙古財政大臣更用詼諧之語發言曰：此次訂約一舉，實爲第十三世紀蒙古侵入俄國以後之第一次恢復蒙俄直接關係。現在蒙人大可不必再爲自國擔心，蓋俄國及俄皇對於蒙古，當不至發生何種賣友行動，故也云云。

余等聚談之時，該王公等曾坦白向余言曰：彼等對於簽約一事，直至最後五分鐘，猶復遲疑不決。其後因爲呼圖克圖親自催促簽字之故，乃下最後決定云云。至於蒙人之所以遲疑不決者，實由於新自北京來此的 Larson 先生一場談話之故。蓋該氏之到庫倫，在表面上則稱專爲商業而來，在實際上乃係由北京政府派來運動蒙人中止俄蒙談判。此外，該氏更帶有一部分資本家之委託，意在謀得自張家口至庫倫間之鐵路建築權。但蒙古方面對於該氏所提各種籠絡蒙人之條件，無不一一加以拒絕；並向該

氏明白宣言曰：蒙華交涉之事，須在俄蒙條約訂結以後舉行；而且當以對等資格談判，云云。

在條約條文之中，雖已註明：該約簽字之後，立卽發生效力；但聖彼得堡方面却主張必須經過呼圖克圖之批准方可。因此，余乃向各王公言曰：君等前此曾經共同表示，關於批准一事，已於君等被委全權之時說妥。但俄國方面如有要求呼圖克圖特別批准之舉，則蒙古政府當然亦有權要求俄皇加以批准，云云。

其後言談之間，余乃察出該王公等，甚爲希望由此條約卽可以獲得俄國借款等等利益，以爲塡補中國從前對蒙所給津貼之計。

此事殊可以發生誤會，於是余乃認爲大有阻止彼等樂觀之必要。因向彼等言曰：蒙人方面似乎欲讓俄國完全擔當接濟保護蒙古之責，而自己則前往幕帳之中，坐享清福。而不知俄國政府對於保護蒙古之責，雖然一肩擔起；但以蒙人能夠對外自行抗禦，對內自行維持，尤其是財政問題必行自行整理，爲先決前提，云云。各王公聞此之後，神色似乎甚爲錯亂不安。但彼等却與余相約：蒙古政府當能採納我們此種建言，云云。

最後，乃共同議定此後數日之間，彼此再行聚集，以便討論其餘尙未了結之事。

翌日，杭達多爾濟親王前來領事館中以呼圖克圖名義，表示對於條約簽字之慶意。彼並向余述及宮中歡喜情形，以及親俄派如何高興等等。至於親華派竭力設法破壞此次成績，現已大遭打擊云云。於是余乃贈送杭達多爾濟親王五萬盧布以作『慈善事業』之用。此外並送給各王公鐘錶金煙盒花瓶等物。關於接受贈品之事，在蒙古方面，並不受人抨擊。余之微薄禮物，亦復未嘗因而發生一點賄賂痕跡。

聖彼得堡方面對於此次會議之如此迅速了結，似乎出於意外；聞訊之初，不知所措。當（俄國）外部既聞簽字之後，只是向余通知此項條約行將公布於世，並特別知照英法日三國。此外，並令（駐華俄使）庫朋斯齊將俄蒙訂約之事，通知中國政府；並表示希望中國亦復加入此約之意。倘若中國政府加以拒絕，則該使可以直向中國政府宣言：此後俄國對於承認蒙古獨立之事，當更有再進一步之表示，云云。

關於余之個人方面，則余在數日之後，曾得（俄國）外長下列簡明電報一件：『自余（係外長自稱），向陛下將君與蒙訂約情形，恭謹上奏之後；陛下乃屈尊御批：「

朕甚感謝「廓索維慈」數字。余敬賀閣下得此皇恩天獎。」

俄國政府所公布之訂約情形，及條約原文，如下：

（俄國）外長於十二月八日，曾向法長通知今年（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十一月三日），實缺顧問廓索維慈曾由皇上准其直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全權代表，蒙古政府及在職王公共同簽定條約一件，以及通商章程一件。（俄國）法長乃於十二月十三日，將此條約章程，咨送議院宣布。

該約導言，略謂：蒙華兩方舊日關係，現已取消。俄蒙兩國代表，因爲俄蒙雙方舊來友誼，以及深感俄蒙通商事件頗有詳細規定之必要；於是彼此同意，協定條文如下：（譯者按，下列條約及通商章程原書係用德文。現在特從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書中將法文譯本尋出錄之如下。又中國譯文係依據陳崇祖氏外蒙古近世史書中所錄，並未另譯，惟稍有更改）

1. Pour permettre à la Mongolie de couserver sa situation actuelle d'indepe-ndance, la Mongolie a le droit de former une armée nationale, et le gouverneme-

nt chinoisne pourra envoyer en Mongolie ni soldats ni colons.

2. Le Souverain et le gouvernement mongols s'engagent à maintenir au commerce et aux sujets russes, tous les droits et privilèges mentionnés daus le protocole du traité. Aucune puissance ne peut avoir en Mongolie des droits et privilèges plus grands que ceux des Russes.

3. Si le gouvernement mongol estime nécessaire de faire un traité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ou un autre gouvernement étranger, ce traité devra dábord être approuvé par la Russie et rien, dans ce traité, ne pourra être en opposition avec le present traité.

4. Cet accord amical prend cours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a signature.

(1)俄國政府扶助蒙古政府現已成立之自治組織，以及蒙古自行編練國民軍之權利。此外，並不許華軍開入蒙境，以及中國在蒙殖民。

(2)蒙古元首及蒙古政府，允准俄國臣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享有此約所附通

商章程內開各種權利，以及其他特權。至於其他外國臣民在蒙所享權利，當然不能超過俄國臣民在蒙所享權利。

(3)假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其他外國訂立條約時；則無論如何，該項條約如未經俄國政府同意，不得有違或變更此次所訂條約及通商章程內列各種條款。

(4)此項友誼條約，自簽字之日實行。

通商章程十七條，係規定俄國臣民在蒙所享權利及特權；以及蒙古臣民在俄所享權利及特權。

Art. 1.er Les sujets Russes aurout, comme par le passé, le droit de s'établir et de circuler dans toutes les parties de la Mongolie, d'y faire des affaires, établir des maisons de commerce et des fabriques et d'y conclure des contrats avec toutes personnes individuelles ou Compagnies, officielles ou privées, de nationalité russe, mongole, chinoise ou autre.

Art. 2. Les sujets Russes auront, comme par le passé, le droit d'importer

et d'exporter en tous temps tous produits et fabricats de Russie, de mongolie, de Chine et d'antres contrees, en franchise de droits, et de pratiquer le commerce libre, exempt de tous droits et taxes.

Art. 3. Les banques russes auront le droit d'établir des succursales à travers la Mongolie et de faire des affaires de banque avec toutes presounes individuelles et compagnies.

Art. 4. Le commerce pourra se faire au comptant ou à crédit, mais en cas de credit, les princes Mongols ou le Trésor ne pouvent être tenus responsables du crédit des persounes privées.

Art. 5. Aucun monopole ne peut être établi soit pour le commerce soit pour les manufactures. Les autorités mongoles ne pouvent empêcher les mongols ou les Chinois de faire des affaires avec les sujets Russes, ni empêcher leur emploi daus des entreprises russes, industrielles ou commerciales.

Art. 6. Les sujets russes auront le droit de louer ou acheter des terrains dans toutes les villes ou localités de la Mongolie et d'établir des entreprises commerciales et manufacturières, de bâtir des maisons et des magasins, et de louer des terres vacantes daus un but agricole. Les terrains de pâture et les endroits consacrés à des buts religieux ne sont pas compris dans cet article.

Art. 7. Les sujets Russes sont libres de conclure des accords avec le gouvernement mongol pour l'obtention de concessions de mines, de forêts, de pecheries et d'autres entreprises commerciales.

Art. 8. Le gouvernement russe aura le droit d'etablir des consulats en mongolie partont où cela sera jugé nécessaire, après consultation du gouvernement mongols le long de la frontière russe.

Art. 9. Des settlements commerciaux russes pourront être établis aux endroits où il y a des consuls russes ou bien où il y a des entreprises russes. Ces settle-

ments seront sous l'administration des consuls russes ou, s'il n'y a pas de consuls, sous l'administration du marchand russe le plus âgé.

Art. 10. Des bureaux de postes russes penvent être établis en mongolie, avec services postaux jusqu'à la frontière russe, le tout aux frais du gouvernement russe.

Art. 11. Les cousuls russes auront le droit de faire usage des stations de postes mongoles, à conditions que le nombre de chevaux fournis par les Mongols ne soit pas supérieur à 100 chevaux par mois et celui des chameaux à 30.

Art. 12. Toutes les rivières Mongoles qui déversent leurs eaux en territoire-russe sont ouvertes à la navigation pour les sujets Russes et pour les bateaux russes. Le gouvernement russe assistera le gouvernement Mongol pour la conservation de. ces rivières et pour l'amélioration de la navigation, par l'etalissement de bouées et de phares.

En vertu de l'article 6, les sujets ru ses disposeront d'endroits aux bords des rivières pour servir de ports aux bateaux russes et ils pourront y coustruire des quais et des entrepôts.

Art. 13. Les sujets Russes qui venlent transporter des marchandies et du bétail, auront le droit de faire usage des rivières et des rontes en Mongolie et ils pourront construire des ponts, établir des passages pour bateaux et recueillir des péages des populations qui feront usage de ces ponts et passages d'eau.

Art. 14. Des herbages de Mongolie seront réservés pour l'usage des troupeaux appartenant aux sujets Russes à l'époque des migrations L'usage de ces pâtures sera gratuit pendant trois mois, après lequels une taxe pent être exigée.

Art. 15. Tous les droits et privilèges possédés jusqu'ici par les sujets russes le long de la frontière pour la chasse, la pêche et la recolte du foin en mongolie sont confirmés.

Art. 16. En ce qui concerne la procédure à suivre en matière d'accord commerciaux et autres entre sujets Russes et Mongols, il est prescrit que les transferts de propriétés doivent être écrits et que les contrats seront soumis aux fonctionnaires Mongols et aux consuls russes pour approbation. Si un différend se produit, il doit être soumis à l'arbitrage. Si le différend n'est pas terminé, il doit être soumis à un tribunal mixte, qui sera constitué d'une manière permanente là oú il y a un consul russe. Aux antres eudroits un tribunal temporaire sera organisé par un consul russe et par le prince mongol daus le territoire de qui résident les défendeurs, chaque partie s'engageant à se conformèr à l'arrêt de la cour, le consul russe au nom des sujets Russes, le prince mongol au nom des Mongols et des chinois.

Art. 17. Le présent prétocole portera ses effets à partir de la da e de la signature.

(Accord d'amitié et de commerce; signé a Ourga, le 21 octobre / 3 novem-

bre 1912, suivi d'un protocole, signé à le date du même jour. Collection des lois et ordounances du Gouvernement Russe No. 255, du 19 décembre 1912 / 1er jauvier 1913)

第一條：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得在蒙古境內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工業以及其他事項。此外，並得與各個人各貨行，以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可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之營業，以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自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此條與德文譯本全同，但較法文譯本爲詳。）

第三條：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

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商店工廠服役。蒙古境內無論何種公私會社機關以及個人，皆不得具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在未訂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其具有此種專賣權者，則在該項期限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此條中德譯本較法文爲詳。）

第六條：俄國屬下人等，有權在蒙古境內各城鎭各蒙旗，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閒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指買而轉賣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其敎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此條中德譯本，較法文爲詳。）

第七條：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倘俄國政府認為蒙古境內某某地方，有設置俄國領事之必要時；俟與蒙古政府協商後得有派遣俄國領事駐紮該地之權。蒙古政府若於帝國沿界各地，認為有設置蒙古政府代表駐紮之必要時；俟與俄國政府協商後，亦可派遣蒙古政府代表駐紮該地。

第九條：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俄國屬下人等，有權在蒙古各埠之間，以及各埠至俄國邊界之間，自行設立郵政，以及運輸郵件貨物。此事可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本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譯者按本條係照德文翻譯；與法文華文譯本略有出入）。

第十一條：俄國駐蒙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





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譯者按此係德文華文譯本相同；比較法文譯本爲詳）。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途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時間，超過三月以外，卽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已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

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廳呈驗。如地方官廳以爲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並與該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過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共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兩種。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由領事或領事代表，以及品級相當之蒙古官吏一人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情形，暫行開設；由俄國領事代表，以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卽由俄國領事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此項通商章程，自簽押之日實行。

（此項友誼通商條約，係於俄歷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簽字。並於同日續簽通商章程一件。見於俄國政府法令全書第二百五十五號。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卽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